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6

第 7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 第7期

目 录

桓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桓政发〔2016〕14号 (1)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及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发〔2016〕17号 (6)

关于组建教育集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18号 (17)

关于2016年度桓台县专利奖励的决定

桓政发〔2016〕19号 (23)

关于表彰2016年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6〕20号 (29)

关于印发桓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6〕21号 (33)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6〕22号	(95)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6〕23号	(106)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24号	(122)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6〕25号	(141)
关于陈艳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4号	(152)
关于宋海宁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5号	(153)
关于王允强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6号	(15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 2016 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6号	(158)
关于印发桓台县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7号	(170)
关于划定桓台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8号	(184)

关于印发桓台县“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9号	(185)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6〕50号	(196)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1号	(198)
关于成立桓台县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2号	(204)
关于印发桓台县“四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评估奖惩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3号	(207)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4号	(214)
转发县教体局等部门关于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5号	(217)
关于印发桓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6号	(225)
关于印发桓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7号	(234)
关于印发桓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9号	(244)
关于下达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5号	(258)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桓政发〔2016〕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依法行政，经审核，本级政府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机构共107个，其中，法定行政机关68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9个。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我县县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一、法定行政机关（68个）

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

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桓台县教育体育局

桓台县科学技术局

桓台县公安局

桓台县公安局少海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索镇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马桥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田庄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起凤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水库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荆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周家派出所
桓台县公安局红莲湖派出所
桓台县民政局
桓台县司法局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桓台县交通运输局
桓台县农业局
桓台县水务局
桓台县林业局
桓台县森林公安局
桓台县文化出版局
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桓台县审计局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

桓台县统计局
桓台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物价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区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索镇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城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田庄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马桥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果里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唐山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荆家工商所
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起凤工商所
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田庄税务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周家税务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马桥税务分局
桓台县国家税务局起凤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索镇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唐山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起凤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新城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马桥税务所
桓台县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中心税务所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桓台大队
中国人民银行桓台县支行
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39 个）

桓台县油区工作办公室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
桓台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桓台县财贸局
桓台县粮食局
桓台县商务局
桓台县地震局
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

桓台县旅游局
桓台县建筑管理局
桓台县畜牧兽医局
桓台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桓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桓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桓台县档案局
桓台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桓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桓台县规划局
桓台县房产管理局
桓台县知识产权局
桓台县信息产业局
桓台县中小企业局
桓台县气象局
桓台县盐务局
桓台县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桓台分局
淄博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桓台县大队
桓台县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
桓台县劳动就业办公室（桓台县失业保险处）
桓台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桓台县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处
桓台县居民养老保险事业处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桓台县交通运输管理所
桓台县汽车维修管理所
桓台县地方道路管理处
桓台县港航管理处
桓台县文物管理局
桓台县植物保护站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1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及传承人的通知

桓政发〔2016〕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出版局确定的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共计18项）及传承人（共计18人），现予公布。

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传承人的评定公布，对于

建立健全县、镇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抢救、保存、传承和发展，展示我县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增强全县人民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认同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5〕18号文件做好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94号）的精神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积极推动文化大县建设。

- 附件：1. 桓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名单
2. 桓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内容简介
3. 桓台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传承人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附件 1

桓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名单

(共计 18 项)

一、民间文学 (2 项)

《波扎店的传说》 唐山镇

《胡三太爷的传说》 索 镇

二、传统体育、游艺和竞技 (2 项)

《打哗啦杆》 马桥镇

《猴戏》 马桥镇

三、传统美术 (4 项)

《烙画》 城区街道办

《王氏面塑》 城区街道办

《新城砖雕》 新城镇

《索镇前毕剪纸》 索 镇

四、传统技艺 (10 项)

《铜破技艺》 索 镇

《刘氏剪刀制作技艺》 索 镇

《踩藕技艺》 起凤镇

《手工粉皮制作技艺》 起凤镇

《糖葫芦制作技艺》	唐山镇
《推光漆器》	唐山镇
《传统布艺》	田庄镇
《花灯制作技艺》	田庄镇
《于氏老榆木家具制作技艺》	果里镇
《鲁班枕制作技艺》	果里镇

桓台县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内容简介

一、民间文学（2 项）

1. 《波扎店的传说》

报送单位：唐山镇

基本内容：宋朝开国皇帝赵匡胤执政前曾因得罪当权者逃到现在唐山镇波扎店村地界，一路艰险。为鼓励跟随自己的朋友，赵匡胤故意说自己的脚不怕蒺藜扎，朋友也说：不扎殿下。后来此地形成村落，村名“不扎殿”，后名“波扎店”。

2. 《胡三太爷的传说》

报送单位：索镇

基本内容：胡三太爷的传说在索镇民间由来已久。相传有个狐仙心地善良，常常为当地百姓行医治病，因其自称“胡三”，百姓尊称其为“胡三太爷”。索镇炉姑庙东耳房有其塑像。

二、传统体育、游艺和竞技（2 项）

1. 《打哗啦杆》

报送单位：马桥镇

基本内容：上世纪 40 年代末，每逢庆祝活动马桥镇到处可见哗啦杆表演，就是彩杆加舞蹈。但现在会表演的越来越少。姜家

村老干部张树义深感这项艺术的价值，组织 30 余人进行抢救挖掘，多次带队参加全县元宵节扮玩。

2. 《猴戏》

报送单位：马桥镇

基本内容：猴戏历史悠久，基本功有圆场步、云手、倒立、前桥、虎跳等。马桥镇陈二村何玉九是猴戏传承人，并经常进学校培训，多次带队参加全县元宵节扮玩活动，影响颇大。

三、传统美术（4 项）

1. 《烙画》

报送单位：城区街道办

基本内容：烙画又称烫画，火笔画，汉族传统艺术珍品，是用火烧热烙铁在物体上熨出烙痕作画的一门艺术。福禄斋于海林、周海宁是该项技艺的传承人，擅长葫芦烙画、木板烙画，作品精美，很有观赏收藏价值。

2. 《王氏面塑》

报送单位：城区街道办

基本内容：面塑，俗称面花、礼馍、花糕、捏面人，早在汉代即有文字记载，是中国民间艺术和传统文化的一部分。淄博市雕塑家协会会员王维刚继承并发扬了传统的面塑技艺，近些年来制作了大量精美的作品，使这项古老的文化瑰宝在柜台再现。

3. 《新城砖雕》

报送单位：新城镇

基本内容：砖雕艺术就是利用刻刀等工具在青砖上雕刻文字或图画，是流传在民间的一项古老技艺。新城镇城北村牟维祥擅长砖雕，主要作品有砖雕历史文化人物系列、中华百家姓姓氏图腾系列。

4. 《索镇前毕剪纸》

报送单位：索镇

基本内容：剪纸在桓台民间流传久远。索镇前毕村毕德林幼从祖辈学习剪纸，善用刻刀、剪刀等工具制作。他的剪纸作品民俗味道浓郁，深受当地村民喜爱。

四、传统技艺（10项）

1. 《铜破技艺》

报送单位：索镇

基本内容：铜破是民间传统手艺，工具有小风箱、小铁锤、钻等，主要用于修补瓷器和陶制器具，也能修补玉器等。索镇东镇村高希前善于铜破，并进行日常经营。

2. 《刘氏剪刀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索镇

基本内容：索镇刘家庄刘氏剪刀已有近三百年历史。将一块铁锻造成一把剪刀，共有72道程序，全部靠手工凭体力完成。所制剪刀因磨工精细、刃口锋利、销钉牢固、开合和顺、经久耐用，深受群众好评。

3. 《踩藕技艺》

报送单位：起凤镇

基本内容：踩藕是马踏湖区祖辈相传的技艺，需要着胶皮衣下水操作。踩藕者要有体力，有耐心，有经验。踩藕的基本动作简单，但真正会踩藕的现在越来越少，起凤镇夏五村田秀泽是踩藕技艺传承人。

4. 《手工粉皮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起凤镇

基本内容：起凤镇鱼四村巩志强祖传手工粉皮制作，原料有地瓜淀粉等，主要工艺流程有打糊、上锅、起皮、晾晒等。手工粉皮口感筋道，久煮不黏、不碎，远远超过机制粉皮。

5. 《糖葫芦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唐山镇

基本内容：糖葫芦即冰糖葫芦，中国民间传统小吃，手工制作的历史十分悠久。原料主要是红糖和山楂等小型水果，工具有火炉、案板、竹签等。唐山镇邢里村做糖葫芦的历史已有 470 多年，现在仅有三两户人家还在从事着这个古老的生计。

6. 《推光漆器》

报送单位：唐山镇

基本内容：唐山镇前大王村张北京曾到山西平遥学习推光漆器技艺，致力于在淄博把这项传统技艺发扬光大。推光漆器的整个工艺流程全部依靠手工完成，制作工序分为木胎、灰胎、上漆、彩绘等 20 余道工序。漆器产品光亮如镜，并采用镶嵌、镂刻、罩金等技艺进行装饰。

7. 《传统布艺》

报送单位：田庄镇

基本内容：辕北村宗翠云擅长传统布艺，会制作虎头鞋、虎头帽、虎头枕等。其作品均用各类花布和五彩线手工缝制，精巧细致，图案栩栩如生，既有实用价值，又有观赏价值。

8. 《花灯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田庄镇

基本内容：田庄镇甸西村花灯制作技艺源于商周，兴盛于民国初年，现在濒危。该灯最大特点是“活”，灯上的人物、动物等都可以活动。目前，该项技艺的传承人是田平，作品《黄梅戏》曾获“周村古城流韵花灯设计二等奖”。

9. 《于氏老榆木家具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果里镇

基本内容：木匠是一门传统、古老的行业。果里镇凤鸣村于昌雁继承祖业，精通木匠工艺，善于制作老榆木家具。于氏老榆木家具制作技艺全凭手工，工具有锯子、刨子、凿子、墨斗、斧头、锯料、鲁班尺等。家具成品古朴美观，结实耐用。

10. 《鲁班枕制作技艺》

报送单位：果里镇

基本内容：果里镇急公村张敬敏善于制作传统木匠作品—鲁班枕。鲁班枕，俗名瞎辮，传说鲁班发明。制作材料为红木等名贵木料，制作工艺精细复杂，有锯、刨光、磨、钻、凿、抠、上漆、打蜡等几十道工序。

附件 3

桓台县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传承人名单

(共计 18 人)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传承人
波扎店的传说	唐山镇	
胡三太爷的传说	索 镇	于克敏
打哗啦杆	马桥镇	张树义
猴戏	马桥镇	何玉九
烙画	街道办	于海林、周海宁
王氏面塑	街道办	王维刚
新城砖雕	新城镇	牟维祥
索镇前毕剪纸	索 镇	毕德林
铜破技艺	索 镇	高希前
刘氏剪刀制作技艺	索 镇	刘林田

踩藕技艺	起凤镇	田秀泽
手工粉皮制作技艺	起凤镇	巩志强
糖葫芦制作技艺	唐山镇	张维乐
推光漆器	唐山镇	张北京
传统布艺	田庄镇	宗翠云
花灯制作技艺	田庄镇	田平
于氏老榆木家具 制作技艺	果里镇	于昌雁
鲁班枕制作技艺	果里镇	张敬敏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建教育集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 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组建教育集团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关于组建教育集团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4年以来，我县实施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工程，积极探索实行县属学校领办近郊乡镇中小学校的办学模式，通过理念引领、资源共享、辐射带动等措施，被领办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

教育教学质量、教师专业成长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加快我县基础教育高位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组建教育集团，实施集团化办学，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教育民生观为引领，以促进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为主线，以“理念共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品牌共建”为办学宗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为切入点，通过集团化办学，实现县域内入学机会更加公平、教育资源更加均衡、教育水平更加优质，打造桓台教育新亮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化、多样化教育需求。到2020年，集团化办学基本覆盖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段学校。

（一）实现教育公平从机会均衡向教育实际获得均衡的转变。通过集团化办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实质性增长及其辐射半径的扩展，让老百姓的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上好的学校。

（二）实现教育资源由分散独立到集约共享的转变。通过集团化办学，改变原有教育资源的供给方式，实现以单一学校为单位提供教育资源到以区域为单位进行公共教育资源供给，满足学生日益多样化、全面发展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三）实现办学质量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的转变。通过集团化办学，调整优化教育存量，做精做优教育增量，创新办学理念，提升学校管理，推进学科建设，开发特色课程，助力师资培

养，培育和发展学生核心素养，促进全县教育内涵提升、品质发展。

二、组建方式

以每一个县属义务教育段学校为龙头，在县内组建多个教育集团，实行“共同体+联盟”的办学模式，即与近郊镇学校建为教育共同体，与远郊镇学校结为教育联盟。

（一）教育共同体

采取行政主导组合的方式组建教育共同体。教育共同体由县属学校与近郊镇学校组成，县属学校为总校，镇学校为分校。镇学校保留原校名，并增挂“××教育集团××分校（校区）”的校牌。分校的学校性质不变，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二）教育联盟

县属学校与远郊镇学校采取行政主导组合与学校自主组合相结合的方式结为教育联盟，在学校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学校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教育联盟成员学校的原有法人地位、领导班子、教师编制、财务核算等保持独立。

三、责任与义务

（一）镇政府的责任与义务

1. 镇政府的办学责任不变，分校因新建、校舍维修改造、设施更新、保安工资等需要由镇政府投入的资金，要列入镇年度财政预算，并确保足额拨付到位。镇财政对分校的经常性教育投入不低于当年度全镇生均投入的总体水平。

2. 分校的财产和资源等隶属关系不变，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变，属于镇政府承担的债务仍由相关镇政府负责偿还。

3. 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要求，落实相应的学校及校园周边安全监管责任和维稳责任。

4. 负责分校的计划生育等社会管理工作。

(二) 县财政局的责任与义务

1. 设立集团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集团内教科研联动、学生联谊活动及教师交流等。

2. 分校教师的绩效工资按规定标准核准后拨付到总校，由总校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发放。

3. 分校因新建、校舍维修改造、设施更新、保安工资等需要由镇政府投入的资金，镇政府不拨付的，负责从镇财政资金中划拨。

(三) 县教体局的责任与义务

1. 负责规划、协调、组织、实施全县中小学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

2. 对教育集团进行督导、考核、评价，确保集团化办学工作取得实效。

3. 落实学校安全监管责任，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四) 教育集团的责任与义务

各教育集团要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和运行机制，成立校务委员会，制定教育集团章程，建立集团内文化融通、人才流动和

工作协调机制。

1. 教育共同体

(1) 县属学校校长担任教育共同体总校长，总校安排执行校长主持分校全面工作，分校其他班子成员配备由总校和分校所在镇中心学校商定。

(2) 总校选派一定数量的学科骨干教师担任分校年级主任或学科组组长，分校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到总校工作，教师交流时间不少于2年。总校教师到分校工作认定为到农村支教。

(3) 完善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工作有序运行。

(4) 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学校安全主体责任。

2. 教育联盟

(1) 成员单位领导班子、对口处室、团队组织、教研组等定期进行业务交流，县属学校在办学理念、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给镇联盟学校以帮助和支持。

(2) 强化教育联盟内部师资共建，县属学校与镇联盟学校教师开展结对帮扶，镇联盟学校主动对接，通过教育联盟内集中教研、专业化培训等活动，拓宽教师发展空间，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3) 开展师生联谊活动，建立稳定的互访交流机制，促进城乡师生的沟通和交流。

四、考核办法

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由县教体局负责研究制定教育集团发展的目标任务和考核细则。

（一）教育共同体考核

对教育共同体实施捆绑考核评价，分校仍旧作为镇学校接受督导考核，其中政府对分校的教育投入等办学责任落实情况作为督政成绩计入镇千分制考核；分校的年度考核结果同时纳入集团总校和各镇中心学校年度绩效考核。

（二）教育联盟考核

将教育联盟成员单位的教育管理、队伍建设、学生活动和教育质量等工作实行捆绑考核，重点考核镇联盟学校的增量变化，并将有关年度考核结果分别纳入集团总校和各镇中心学校年度绩效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实施集团化办学，有利于整合优质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教育民生观，充分认识集团化办学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全社会都来关心、支持集团化办学，为推进集团化办学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各镇、县直有关部门和各教育集团要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分工负责，积极作为，实行工作联动，形成合力，协调推进，确保集团化办学顺利实施。

（三）加强督导，确保实效。建立集团化办学督导考核评价机制，发挥督导职能，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工作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集团化办学工作取得实效。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6 年度桓台县专利奖励的决定

桓政发〔2016〕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国家知识产权强县示范县建设，全面提升我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持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实施意见》和《桓台县专利奖评奖办法》，经县专利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

授予“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一等奖；

授予“一种重油催化裂化方法及装置”等 5 项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二等奖；

授予“纸张表面用防潮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10 项专利项目桓台县专利奖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社会各界要以获奖单位和人员为榜样，发扬勇于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实干苦干、永争一流”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全县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的台阶，为开创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年桓台县专利奖授奖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日

附件

桓台县 2016 年度专利奖授奖项目

一等奖（1 项）

专利名称：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专利号：ZL201110350343.7

发明人：赵淑红 张峰 李欣 胡庆浩 路志浩
宋奎良 毕立刚 田茂文 巩献辉

专利权人：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二等奖（5 项）

1. 专利名称：一种重油催化裂化方法及装置

专利号：ZL200910016092.1

发明人：郭秀学 周彬广 袁涛 姚若纳

专利权人：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 专利名称：一种热泵热水器水箱

专利号：ZL201310431126.X

发明人：何云杉 李安长 罗伟

专利权人：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专利名称：一种从二氟一氯甲烷裂解残液中回收高纯度八氟环丁烷的方法

专利号: ZL201410721021.2

发明人: 陈越 夏俊 王长国

专利权人: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专利名称: 一种耐高温堵水剂的制法

专利号: ZL201310116566.6

发明人: 王攀 孔庆水 张健 郑萍

专利权人: 山东聚鑫化工有限公司

5. 专利名称: 精筛

专利号: ZL201310750348.8

发明人: 周善亮 崔利胜 刘卫平 庞同国 吕亚楠

专利权人: 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10 项)

1. 专利名称: 纸张表面用防潮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110138772.8

发明人: 徐书栋

专利权人: 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2. 专利名称: 聚合物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310199284.7

发明人: 孙言丛 耿佃勇 荆晓东 董伟

专利权人: 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 专利名称: 六价铬监测仪自动校正位置比色装置

专 利 号： ZL201210239366.5

发 明 人： 赵 峰 徐生龙 孙学还 巩书贤

专利权人： 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4. 专利名称： 太阳能加热、低温通风干燥仓

专 利 号： ZL201410253221.X

发 明 人： 郑祥贵 朱松美

专利权人： 山东长江粮油仓储机械有限公司

5. 专利名称： 一种管道连接装置

专 利 号： ZL201210171271.4

发 明 人： 荣京柯

专利权人： 山东三玄橡塑有限公司

6. 专利名称： 中长途高速高承载汽车子午线轮胎

专 利 号： 2012100778997.3

发 明 人： 刘 彬 董世春

专利权人： 山东万鑫轮胎有限公司

7. 专利名称： 一种含氟弹性体的制备方法

专 利 号： ZL201310745928.8

发 明 人： 徐丽娟 荆 彬 王汉利 王 军

专利权人：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8. 专利名称： SCR 脱硝催化剂全自动输配料装置

专 利 号： ZL201520494251.X

发 明 人： 赵艳军 杨公平 任 骞 牟海波

专利权人：山东海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 专利名称：掺聚羧酸系减水剂混凝土用含泥量抑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

专利号：ZL201210219541.4

发明人：贾吉堂 张 明

专利权人：山东华伟银凯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专利名称：新风空气净化器能量回收换热器

专利号：ZL201420532877.0

发明人：杨来溪 张 晓 燕 钊

专利权人：淄博气宇空调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 项目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6〕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鼓励科技创新，根据《中共桓台县委、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县的实施意见》，经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县政府决定对 12 项优秀科技项目授予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其中，“CZ-1100 日处理 40-70 绝干吨污泥挤压脱水系统”等 4 项为一等奖，“淤固床焦化生产工艺开发”等 6 项为二等奖，“桓台县小麦玉米超高产栽培技术与推广”等 2 项为三等奖。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县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单位和人员学习，发扬不断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协作、勇攀高峰的精神，加强科学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全县科技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水平，为开创科学发展、富民强县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6 年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2016 年桓台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项目

一等奖（4 项）

1. 项目名称：CZ-1100 日处理 40-70 绝干吨污泥挤压脱水系统

完成单位：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新虎 崔利胜 张 楷 郭 虎 刘卫平

2. 项目名称：微电地板能热水器

完成单位：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安长 何云杉 罗 伟 荆茂银

3. 项目名称：用于聚氨酯喷涂料的弹性体组合料及其制备方法

完成单位：淄博华天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 华 薛淑娥 孟海平 张淑芳 侯志超

王 丽

4. 项目名称：聚四氟乙烯纤维技术

完成单位：山东森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荣钦功 荣利明 陈 磊 胥 平 郭 鹏

荣晓东 荣 杰

二等奖（6 项）

1. 项目名称：淤固床焦化生产工艺开发

完成单位：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林维华 荆亮 胡明 李杰华

2. 项目名称：不饱和度高活性聚醚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完成单位：淄博德信联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耿佃勇 荆晓东 董伟 孙言丛

3. 项目名称：机械式立体停车库升降及托运行走设备及其工作方法

完成单位：山东恒运自动化泊车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庆运 刘庆硕 董加青

4. 项目名称：水质重金属自动在线监测仪技术条件

完成单位：山东思睿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生龙 赵峰 冯中宝 严岳云 巩书贤
胡茂辉

5. 项目名称：纸张表面用防潮剂及其制备方法技术研发

完成单位：山东贵和显星纸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徐书栋 张建华 姜海强

6. 项目名称：高性能四组分导电陶瓷蒸发舟

完成单位：山东鹏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巩长生 任学美 宫伯昌

三等奖（2项）

1. 项目名称：桓台县小麦玉米超高产栽培技术与推广

完成单位：桓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完成人员：孙茂真 王锡久 刘仲兰 郭春蓉 杨翠兰
徐卫霞

2. 项目名称：淄博市桓台县水资源保护规划

完成单位：桓台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完成人员：高信德 高汝德 刘征本 苗海涛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 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6〕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桓台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实行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力量。妇女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事业发展的每一步都推动了人类文

明进步。

桓台县委、县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发展事业，始终把维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1995年以来，县政府先后颁布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纲要规划，提出每个时期妇女发展的阶段性目标，对保障妇女各项权利的策略措施作出具体规定。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认真执行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纲要规划，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妇儿工委协调、人大政协监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纲要规划落实的工作合力。

“十二五”时期，县委、县政府把促进妇女发展作为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落实《桓台县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妇女儿童事业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大，促进妇女儿童发展的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妇女儿童在健康、教育、政治、经济、社会保障、法律、环境等七大领域的目标基本实现，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绩，为“十三五”时期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二五”时期，桓台县妇女儿童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与影响，法律规定的男女平等权利在一些领域未能完全实现，妇女发展水平与“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的要求和广大妇女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就业性

别歧视仍未消除，妇女在资源占有和收入方面与男性存在一定差距；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妇女的健康需求有待进一步满足；侵犯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妇女的社会保障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些不利于妇女发展的传统偏见依然存在，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妇女群众利益诉求更加复杂多元，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群体之间的妇女发展不平衡状况有待改善。全面促进妇女发展、实现男女平等任重道远。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也是加快推进桓台转型发展的决战时期。这既为妇女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也提出了新的挑战。新时期的妇女发展应继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准确把握机遇，有效应对挑战，不断开拓妇女发展新境界，推动妇女事业再上一个新台阶。

为推进“十三五”时期桓台县妇女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淄博市妇女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和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

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妇女发展融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保障妇女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妇女全面参与经济文化强县建设，推动我县妇女事业努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走在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发展原则。从妇女生存发展的基本需求出发，着力解决关系妇女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各方面的全面发展。

2. 平等发展原则。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构建文明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缩小男女社会地位差距，促进两性和谐发展。

3. 协调发展原则。坚持统筹兼顾，促进城乡、区域妇女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的支持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

4. 妇女参与原则。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中，实现自身的进步与发展。

二、总目标

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法律体系和公共政策，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促进两性和谐发展，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公共卫生优质服务，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明显提高；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受教育程度持续提高；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参与经济发展，经济地位明显提升；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水平不断提高；平等享有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水平显著提高；平等参与环境决策和管理，发展环境更为优化；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更加完善，妇女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护。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0/10 万以下，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降低流动人口孕产妇死亡率。

（3）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到 80%以上。提高妇女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

（4）妇女艾滋病感染率和性病感染率得到控制。

（5）降低孕产妇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6）提高妇女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

（7）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减少非意愿妊娠，

降低人工流产率。

(8) 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卫生工作力度。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 坚持妇幼保健机构的公益性质, 健全妇幼卫生服务网络, 完善基层妇幼卫生服务体系, 为妇女提供均等化的保健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产儿科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卫生资源配置, 改善农村妇幼卫生基础设施和服务资源短缺状况。加强流动妇女卫生保健服务, 逐步实现流动妇女享有与流入地妇女同等的卫生保健服务。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严肃查处危害妇女健康的非法行为。

(2) 提高妇女整个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水平。完善“生育-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养老-临终关怀”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建立基于妇女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提高健康管理和服务质量。针对妇女生理特点, 大力普及生殖健康知识, 提高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提供规范的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生殖保健服务, 有针对性地解决妇女特殊生理时期的健康问题。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加强基层医疗保健机构产科建设和人员培训, 提高产科服务质量和孕产妇保健工作水平。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孕早期检查率保持在90%以上; 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保持在95%以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 全面推行住院分娩补助制度, 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

保健服务。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8%以上，落实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8%。健全孕产妇医疗急救网络，开展高危孕产妇的筛查，加强孕产妇危重症救治，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99%以上。为孕产妇提供必要的心理指导和健康教育，普及自然分娩知识，帮助其科学选择分娩方式，控制剖宫产率。加强围产保健工作规范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医学干预。

(4) 宣传普及妇女健康知识，建立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加强项目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范围。加强基层妇幼卫生人员和计划生育服务提供者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及服务能力培训，提高医疗保健机构宫颈癌、乳腺癌诊治能力，居民医保参保患者符合规定的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疗报销后，由居民大病保险按规定给予补偿。认真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规定，确保用人单位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县政府至少每2年安排生活困难的妇女进行1次妇科病、乳腺病筛查，每年对65周岁以上的老年妇女免费进行1次查体。

(5)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完善艾滋病和性病防治工作机制。针对妇女重点人群加强宣传教育，推广有效干预措施。强化对娱乐场所的监管，严厉打击吸毒、嫖娼等违法行为。将预防艾滋病、梅毒等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强化预

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综合服务，孕产妇艾滋病、梅毒检测率达到98%以上，预防艾滋病、梅毒母婴传播干预率均达到95%以上。

(6) 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提高妇女自我保护意识和选择科学合理避孕方式的能力，预防和控制非意愿妊娠和人工流产。

(7)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和营养知识的宣传普及和教育，提倡科学、合理的膳食结构和习惯。为孕前、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等重点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营养指导和干预。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加强对营养强化食品生产和流通的监管。

(8) 提高妇女精神卫生服务水平。建立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防治和康复服务网络。针对妇女生理和心理特点，开展咨询和服务。加强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人员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开展妇女产后抑郁症预防、早期发现及干预。

(9)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加强对妇女体育健身活动的科学指导，提高妇女健身意识。积极发展城乡社区体育，鼓励妇女参与全民健身运动。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继续推进妇女健身示范站点创建和基层妇女体育组织建设，广泛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二) 妇女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和

理念在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2) 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

(3)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消除女童辍学现象。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5)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5%以上，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

(6) 提高女性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比例。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

(7)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妇女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2年。

(8) 女性青壮年文盲率控制在2%以下。

(9) 提高妇女/性别研究水平，高等学校逐步普及社会性别知识。

2. 策略措施

(1) 在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增加社会性别视角，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内容和教育方式中充分体现社会性别理念，组织专家学者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专题讲座进校园活动，鼓励高等学校、中小学开设社会性别平等课程，引导学生树立男女平等的性别观念；在师资培训计划和师范类院校课程中增加性别平等内容，培养社会性别教学师资，提高教育工作者的社会性别意识；加大对教育管

理者社会性别理论的培训力度，强化教育管理者的社会性别意识；提高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决策和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2）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适应一对夫妻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提高幼儿园的覆盖率。积极开展3岁以下女性婴幼儿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服务。新增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倾斜，确保农村地区和困难群体女童、孤儿、残疾女童、随迁女童和农村留守女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

（3）确保适龄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加大对《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家长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的自觉性。继续实施“春蕾计划”，建立健全防止女童辍学制度，确保贫困家庭女童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纳入流入地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确保随迁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女童接受义务教育。

（4）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女生给予资助，保障女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和个人生活困难辍学。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的教育，为残疾女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加快普通高中的多样化发展，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全免学费政策。

（5）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女性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资助。在高校招生录取和专业选择上男女

学生一视同仁。鼓励学生全面发展，鼓励更多妇女参与高科技领域的学习和研究，提高妇女接受高等教育质量水平。

(6) 满足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需求。坚持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并举，为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提供更多的机会和资源。鼓励和支持各级各类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妇女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鼓励行业企业设立教育培训机构，提高女职工教育水平。为未进入普通高中学习的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组织失业妇女接受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提高失业妇女创业和再就业能力。根据残疾妇女身心特点，合理设置残疾人职业教育专业。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畅通女性继续教育通道。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为妇女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女性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进一步畅通。提高妇女利用新型媒体接受现代远程教育的能力。鼓励妇女接受多形式的继续教育，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特色多样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质量评价和监测作用，形成多元参与的继续教育外部质量监控评价机制。

(8) 促进女性参与社区教育。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发展多样化社区教育模式，加强科普、法制等社区教育，满足妇女个性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大力发展社区老年教育，为老年妇女提供方便、灵活的学习条件。

(9) 继续扫除女性文盲。创新和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加大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工作力度。通过组织补偿学习，深化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巩固发展扫盲成果。

(10) 加大女性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善科技人才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依托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聚集、培养女性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

(11) 加强妇女/性别研究和高等学校社会性别学科建设。在各级党校教学计划中增加社会性别和妇女发展相关项目和课题，推动妇女/性别研究。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社会性别课程，培养社会性别专业人才。

(三) 妇女与经济

1.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劳动权利，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2) 妇女占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比例保持在40%以上，城镇单位女性从业人数逐步增长。

(3) 促进新增女性劳动力就业创业，男女收入差距缩小。

(4) 专业技术、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5%。

(5) 保障女职工劳动安全，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6) 提高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覆盖率，建立工会的企业覆盖率达到95%以上。

(7)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经济权益。

(8) 妇女贫困程度明显降低，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经济权利的法律保障力度。制定和完善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劳动权利的法规政策，确保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和有效服务。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任何单位在录用人员时不得以性别或变相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女性或提高女性录用标准，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或以其他方式变相限制女性结婚、生育。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的性别歧视行为。

(3) 支持城乡妇女创业就业。优化妇女创业就业环境，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统筹做好城乡妇女创业就业工作。加强妇女新型创业就业平台建设，完善落实技能培训、税费减免、贷款贴息、跟踪指导等创业扶持政策，推动妇女在新兴产业和新兴行业创业就业。制定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强对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创业就业，加大对困难妇女的就业援助力度。加快发展家庭服务业，通过将家庭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免费提供专业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就业保障机制等

政策举措，确保从业女性的就业安全和稳定性。落实有关法律规定，加大对生育妇女的培训力度，支持生育妇女重返工作岗位。充分发挥农民合作社等经济实体组织作用，帮助农村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实现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4）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大力发展县域民营经济和第三产业，减少制度障碍，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权益保障、公共服务行动计划，促进女性农民工更好融入城市。有序推进外来务工妇女市民化，城中村和城边村原有妇女市民化，以及其他农村妇女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后的市民化。完善女性职业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政策，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类型的妇女人才培养体系和流动平台，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加强对妇女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妇女进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提高妇女就业层次和经营管理水平。

（5）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从事相同工作、付出等量劳动、取得相同绩效的女性，用人单位应支付同等的劳动报酬。

（6）保障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不断完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法律法规和安全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培训，提高女职工自我保护意识。规范企业用工行为，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推进已建工会企业签订、履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

同。加强女职工特殊劳动权益保护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权益案件。

(7) 保障农村妇女经济收益权。落实和完善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等经济收益权的相关政策,纠正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等各项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分配使用,确保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及其它财产性收益。严肃查处侵害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合法权益的案件。

(8) 提高农村妇女经济收入。大力推动各类农业互助合作组织发展,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收益。保障农村妇女享有国家规定的各项农业补贴。围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等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积极创造适宜农村妇女就业的岗位。开展便于农村妇女参与的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培训,帮助留守妇女和返乡妇女多种形式创业就业。支持金融机构、企业等组织与妇女组织合作,面向农村妇女开展金融服务和相关培训。

(9) 加大对贫困妇女的扶持力度。全面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制定有利于贫困妇女的扶贫措施,保障贫困妇女的资源供给,确保提前实现市现行扶贫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加强对贫困家庭子女教育帮扶,阻断贫困的代际传递。

(四)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1. 主要目标

(1) 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逐步提高女性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大、政协常委中的比例。

(2) 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应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并逐步增加。注意选拔优秀女干部进乡镇领导班子。

(3) 担任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女干部要有一定数量。

(4) 县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应保证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县政府工作部门中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县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比例不少于 20%。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后备干部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女干部。

(6) 女职工比较集中的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应占有一定比例。

(7) 村（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女性成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提高女性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鼓励女性积极参与村（居）民委员会主任职务竞选。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女性比例达到 50% 以上。

(8)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9) 各级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提高。

2.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和管理的权利。落实相关法规政策，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的女性比例及候选人中的女性比例。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环境保护政策和规划，落实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促进妇女参与有关规划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

(2) 加大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将女干部选拔配备工作纳入全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的目标。通过培养、交流等形式，推动一定比例的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主要领导职务。逐步提高后备干部队伍中女干部的比例。

(3) 完善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严禁在性别方面作出不合理限制，保证女性平等参加考录、招聘的权利。

(4)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突出抓好女干部政治理论培训和党性锻炼，全面提高政治理论素养。

(5) 注重基层一线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6) 加强对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选拔配备女干部政策规定的落实，结合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日常调整，加大女干部选拔使用力度。结合地方领导班子换届，严格执行换届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女干部选拔使用。

(7) 从严要求，严格监督管理，积极关爱帮促，促进女干部健康成长。

(8) 把发展女党员、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放到整个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中谋划，纳入各级党建目标责任制推进。

(9) 落实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制度，依法保障妇女参与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

(10) 深化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让更多的妇女进入企事业单位管理层，更多地参与经营管理。

(11)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的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作用，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选拔女干部、妇女参政议政方面的意见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1. 主要目标

(1) 生育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城乡妇女，医疗保障水平稳步提高。

(3) 妇女养老保障覆盖面逐步扩大。继续扩大城镇灵活就业妇女的养老保险覆盖面，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女参保人数逐步提高。

(4) 妇女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增加，失业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

(5) 有劳动关系的妇女劳动者全部参加工伤保险。

(6) 妇女养老服务水平提高，以城乡社区为单位的养老服务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策略措施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形成覆盖全民、整合城乡、均衡协调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妇女社会保障法制建设，加大宣传力度。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为妇女普遍享有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提供保障。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女性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女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和基本医疗需求。

(3) 确保女性享有基本医疗保障。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和乡村医生支持医疗保险工作的积极性，针对参保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做好医疗保险宣传工作。完善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有效提高妇女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减少妇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4) 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激励机制，进一步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加快实现社会保障人群全覆盖。

(5) 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切实保障女性失业者的失业保险合法权益。

(6) 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加大执法力度，确保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发展，构建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体系，规范提高优抚待遇标准。合理确定救助水平，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得到救助和适度保障。做好制度衔接，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机制和渠道，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项目支持力度，为特困妇女提供精准救助和专业化、个性化服务。

(8)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大力发展老龄事业和养老产业，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向社会力量购买专业服务力度，加强养老服务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相结合。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9) 为残疾妇女提供社会保障和服务。重度和贫困残疾妇女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和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贴，多渠道保障残疾贫困妇女的基本生活。加强残疾人福利机构和康复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推进残疾妇女社区康复。

（六）妇女与法律

1. 主要目标

- （1）保障男女平等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
- （2）加强对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性别平等审查。
- （3）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增强。
- （4）保护妇女人身权利。
- （5）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 （6）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
- （7）保障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2. 策略措施

（1）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规政策。针对妇女权益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地方立法，保障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2）加强对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内容的审查。建立地方法规政策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贯彻落实立法法有关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的规定，依法加强对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法规政策的备案审查，并对现行法规政策中违反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条款和内容进行清理。

（3）广泛深入宣传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知识。加大普法力度，将保障妇女权益法律知识的宣传教育纳入全民普法规划，推动城乡社区普法工作深入开展。面向广大妇女多渠道、多形式开展专项普法活动。

(4) 保障妇女有序参与立法。引导和鼓励广大妇女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发表意见和建议。拓展妇联组织和其他妇女组织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听取其意见和建议。

(5) 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规、政府规章的执法检查，深入了解法规、政府规章执行中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6) 加强社会性别理论培训。将社会性别理论纳入立法、司法和执法部门常规培训课程，提高立法、司法和执法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

(7) 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强奸、拐卖妇女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等犯罪行为，提高破案率。依法查处残害、遗弃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

(8)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加强宣传普及、业务培训和监测统计工作，增强全社会自觉抵制家庭暴力的意识和能力，提高受家庭暴力侵害妇女的自我保护能力。完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和预防、制止、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县要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对加害人、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为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化服务。

(9)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

止性骚扰的法规和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用人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10）维护婚姻家庭关系中的妇女财产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继承等家庭财产案件中，体现男女平等。在离婚案件审理中，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妇女在照顾家庭上投入的劳动、妇女离婚后的生存发展以及抚养未成年子女的需要，实现公平补偿。

（11）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保障妇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镇（街道）政府对报送其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发现有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12）保障妇女举报、控告、申诉等权利。司法机关及时受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的举报、控告、申诉。健全信访接待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和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案件。

（13）加大对妇女用品的质量监督与卫生检查。提高化妆品、妇女用药和卫生用品等的送检率和合格率，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消费者权益。

（14）依法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建立完善基层妇女维权站（点）、妇女法律服务热线、妇女法律援助中心、家庭暴力致伤鉴定中心等各类妇女法律救助和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法律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为妇女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和援助。

为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提供司法救助。

（七）妇女与环境

1. 主要目标

（1）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落实，形成两性平等、和谐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2）社会性别平等原则在环境与发展、文化与传媒、社会治理与家庭等相关政策中得到充分体现。

（3）完善传媒领域男女平等的监管机制。

（4）建立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

（5）大力开展托幼、养老家庭服务，为妇女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创造条件。

（6）全面解决饮水安全问题，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8%。城市和农村供水单位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均达 100%。

（7）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8）推动妇女形成节约低碳、绿色文明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9）提高妇女应对气候变化和预防灾害的能力，满足妇女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减灾中的特殊需求。

2. 策略措施

（1）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力度，构建先进性别文

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教学计划和各级干部的培训规划，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教学内容纳入各级党校主体班次。建立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使社会性别平等理念深入社区、家庭，提高基本国策的社会影响力。

(2) 加强对媒体传播社会性别意识的引导与管理。制定和落实促进两性和谐发展的文化和传媒政策，正确反映两性的不同影响和需求。将社会性别意识纳入传媒培训规划，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增加性别监测内容，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活动，加强对新媒体的性别平等监管和舆论引导，禁止在媒体中出现贬抑、否定妇女独立人格等性别歧视现象。

(3) 提高妇女运用新媒体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为妇女使用新媒体和通信传播技术提供条件和机会。鼓励企业和民间机构等运用各类信息通讯技术帮助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4) 宣传妇女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在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领域充分展示妇女参与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就。大力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引导妇女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

(5) 营造平等、和谐的家庭环境。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弘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树立先进的性别文化，倡导文明、健康、科

学的生活方式和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

(6) 大力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为夫妻双方兼顾工作和家庭提供支持。大力发展公共托幼设施和服务，加强对托幼服务的职业培训和政府监管，减轻妇女的家庭照料负担。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强化城乡社区儿童、老年人服务功能，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专业化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妇女享有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和育龄女职工较多的用人单位设立“母婴室”，探索推行男女共享的带薪育儿假。

(7) 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集中供水系统建设，提高饮水工程和供水量标准，强化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质监测、饮用水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对农村水源地实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定饮用水源应急预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大力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基本解决垃圾集中处理问题，农村新型社区污水处理率达到100%。保护传统特色村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完善环境监测和健康检查数据库，从性别视角分析评估饮用水、室内空气污染和生活、工业、农业等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加强生态淄博建设。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市（含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8%。加强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改善家庭能源结构。减少有毒有害气体对孕妇或妇女的伤害，

改善辐射、装修等室内环境污染状况。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

（9）推动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与实际需求相适应。在场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建设规划中，从性别视角进行公共厕所的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的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妇女生理特点，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在公共厕所增设婴儿护理折叠台位。

（10）组织动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开展保护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环境保护能力，引导和组织妇女主动参与节能减排，绿色消费，低碳生活。

（11）在减灾工作中体现性别意识。根据妇女特殊需求，在减灾工作中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和救灾物资。通过宣传培训，提高妇女预防和应对灾害的能力，吸收妇女参与相关工作。加强对灾区妇女的生产自救和就业指导。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制定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依据省、市规划及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县妇女发展“十三五”规划。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三）优化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 and 司法保护，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四）保障经费投入。县政府逐步加大投入，将妇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统筹支持妇女发展规划实施。认真落实镇（街道）妇联专项工作经费。

（五）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妇女发展项目，为妇女办实事。

（六）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县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

（七）加强妇儿办建设。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机构、

编制单设，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八）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妇女生存、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妇女理论研究，掌握妇女发展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探索妇女发展和妇女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十）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与进步。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妇女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妇女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

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妇女发展奠定基础。县规划实施年度统计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规划期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二）加强对监测评估工作的领导。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负责组织、领导、协调、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和监测评估报告等。

监测工作由县统计部门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共同完成，负责制定分级、分类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建立妇女儿童状况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开展统计监测培训，指导各有关单位做好年度统计监测工作，收集、审核、分析监测数据，分析、判断监测状况和发展趋势，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和数据报表。

评估工作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协调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共同完成，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探索开展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打破原有单一的体制内评估模式，增强社会的监督、认同与支持。将规划第三方评估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对规划第三方评估工作的管理，选择信誉好、公信力高的第三方评估组织做好规划评估工作。

（三）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四）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县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向县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部门评估报告；县统计部门向县政府和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统计监测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桓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

前 言

儿童发展是人类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尊重儿童生命权利的重要体现，是民族振兴的重要基础。儿童优先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则。为儿童优先提供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资源 and 条件，充分满足儿童发展的需求，是桓台县贯彻儿童优先原则的行动准则。

2011年，县政府颁布的《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从儿童与健康、儿童与教育、儿童与福利、儿童与法律保护和儿童与社会环境五个领域提出了儿童发展的目标和策略措施。《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以来，各级党委、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儿童发展。截至2015年底，《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事业取得显著成就。城乡妇幼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健康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加强，儿童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孤儿、困境留守儿童生活保障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儿童社会福利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保护儿童权益的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保障儿童优先发展的社会意识明显增强，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桓台县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对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由于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和制约，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城乡、群体间儿童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有待进一步改善，儿童在健康、教育、安全、福利、法律、社会环境等领域的权利保护和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全面放开生育二胎，学前教育、妇幼卫生等工作面临新的压力；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弃婴、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留守儿童的救助和保护政策亟待进一步落实；社会文化环境中仍然存在不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消极因素等。进一步解决儿童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权利保护，仍然是“十三五”时期儿童工作的重大任务。

为促进儿童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根据《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山东省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淄博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等规定，按照《桓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县儿童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所指儿童为未满18周岁人口。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

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优先保护、平等发展、普惠福利为主线，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保障儿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升儿童福利水平，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保护原则。在儿童身心发展的全过程，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健康成长。

2. 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法规政策和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需求。

3.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从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利益出发，处理与儿童相关事务，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

4. 儿童平等发展原则。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社会环境，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5. 儿童参与原则。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文化和社会生活。

二、总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儿童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完善服务体系，提高儿童身心健康水平；促进基本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建立适度普惠的儿童福利体系，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建立完善儿童法律保护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优化儿童发展社会环境，促进儿童生存、保

护、发展和参与权利的实现；保护所有儿童的基本安全，降低社会中的可预防伤害，建构多元的社会支持和保护网络。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1. 主要目标

（1）严重多发致残的出生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减少出生缺陷所致残疾。

（2）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和5‰以下。降低流动人口中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预防和控制儿童常见多发性疾病、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传染性疾病的增长和蔓延。

（4）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5）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控制在2%以下。

（6）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80%以上。

（7）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4%以下。

（8）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2%以下，低体重率降低到2%以下。

（9）中小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达到95%以上。控制中小學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

（10）降低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和儿童精神疾病患病率。

（11）提高适龄儿童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普及率。

(12) 禁止儿童吸烟、酗酒和吸毒。

(13) 发展儿童校园足球等各类运动。

2.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保障力度。按照国务院要求，市、县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根据国家医改方案规定和现行政府卫生投入政策，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的多元化妇幼健康服务投入机制。建立完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和基层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应当根据辖区常住人口数、妇女儿童健康需求、功能定位、职责任务和区域卫生规划、卫生资源配置标准，在整合优化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合理设置，二级以上的综合医院要设置儿科，县级的公立医院和儿科需求量比较大的城市的公立医院要设置儿科病房。加快区域性新生儿救治中心、儿童医疗保健中心建设，完善儿童急诊急救网络建设，提高儿童健康服务水平。

(2) 完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按照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以三级防治措施为主要内容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加强政府主导，实施项目引领，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和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免费服务制度。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知晓率、检查率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加强孕产期合理营养与膳食指导。健全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网络，提高孕期出生缺陷发现率，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99%以

上；建立健全残疾儿童早筛查、早治疗、早康复的干预体系，提高确诊患儿治疗率和康复率。加大出生缺陷防治知识宣传力度，提高目标人群出生缺陷防治知识知晓率。

（3）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推进儿童医疗保健科室标准化建设，开展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为3岁以下儿童提供系统保健服务，为7岁以下儿童提供基本保健服务；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3岁以下儿童保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均达到90%以上。

（4）降低5岁以下儿童主要疾病死亡率。大力推广新生儿窒息复苏、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技术，降低新生儿窒息、早产与低出生体重、肺炎和先天性心脏病等儿童疾病死亡率。

（5）预防、控制儿童疾病。扩大免疫规划范围，完善免疫服务形式，规范预防接种行为，加强冷链系统建设和维护，提高免疫服务质量。以农村和城市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疾病预防基本知识，提高儿童疾病预防技能。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提高孕期检测率，乙肝表面抗原检测率保持在99%以上，预防乙肝母婴传播干预率达到95%以上。

（6）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加强爱婴医院建设管理，完善和落实支持母乳喂养的相关政策，积极推行母乳喂养。在育龄女职工

较多的用人单位和有条件的公共场所设立“母婴室”。开展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提高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水平。加强卫生人员技能培训，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贫血、肥胖等儿童营养性疾病。普及辅食添加相关知识，继续推行中小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宣传普及碘缺乏和高碘危害知识，推行“因地制宜、科学补碘”防治措施，提高缺碘地区合格碘盐食用率。

(7)提高儿童身体素质。加强学校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推进健康校园建设。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健全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实现学生健康体检网络化管理，确保中小小学生每年进行一次体检。定期组织开展儿童体质监测。加强儿童膳食、用眼卫生和口腔卫生指导，控制中小小学生视力不良、龋齿、超重/肥胖、营养不良发生率。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学生睡眠时间，学校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至少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学校、幼儿园体育活动设施和儿童体育俱乐部建设，新建城乡社区体育设施兼顾儿童健身需求，为儿童参加体育锻炼创造条件。创新学校卫生工作机制。实施中小学医务（保健）室达标工程，加快医务（保健）室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实施由当地卫计局组织医院统一划片配备校医、学校提供场地的中小小学校医公共服务模式。

(8)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加强对儿童的健康指导，对儿童开展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和青春期保健等方面的教育和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儿童禁烟、禁毒、防病宣传教育。严

禁向儿童出售烟酒和毒品，严厉打击诱骗儿童吸毒的违法犯罪行为。

(9) 提高儿童心理卫生服务质量。建立儿童心理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设置儿童心理科（门诊），配备专科医生。学校设置心理咨询室，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心理和行为健康发展。加强儿童精神疾病预防与治疗，开展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培训。

(10) 提高儿童生殖健康服务质量。将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纳入义务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儿童生殖健康公共服务网络，加强能力建设，提供适合适龄儿童的服务，满足其咨询与治疗的需求。

(11) 落实学生体质提升计划。3年内配齐配足中小学体育教师，用2-3年时间，使全县中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和设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推进义务教育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改革。推进学生体育联赛改革。建立全县学生体质健康与监测平台，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年度监测和公告制度。制定并实施校园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市、县、校三级足球联赛机制，逐步覆盖各类体育项目。

(二) 儿童与教育

1. 主要目标

(1) 促进3岁以下儿童早期综合发展。

(2) 全面普及学前3年教育。学前3年毛入园率达到99%；

普惠性幼儿园数达到幼儿园总数的80%以上,办好农村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社区幼儿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推进教育起点公平。

(3)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99%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确保流动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4)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特色高中。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

(5)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扩大,逐步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在校学生规模大体相当,办学质量提高。

(6) 保障所有儿童享有公平教育,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缩小城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

(7) 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提高,薄弱学校数量减少。

(8) 教育质量和效益提高。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增,儿童接受高质量、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基本得到满足。教育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

(9) 儿童综合素质和能力全面提升。

2. 策略措施

(1)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保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的投入,公共资源优先满足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要。完善体制和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不断扩大社会资源对教育的投入。

(2) 依法保障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各级政府要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帮助解决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其辍学。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保障适龄儿童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学校要耐心教育、帮助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或变相开除学生。健全学生资助体系。建立和完善各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学金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3) 积极开展3岁以下儿童科学育儿指导。以幼儿园、社区和妇幼保健服务机构为依托，为3岁以下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保育和教育指导。加快培养3岁以下儿童早期教育专业化人才。

(4) 加快普及学前3年教育。将学前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县8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条件标准。县政府至少建设一所达到省级标准的实验幼儿园；每个镇（街道）政府至少建设一所通过省级认定的公办中心幼儿园。按照每3000-5000人设置1所6个班以上规模幼儿园的标准规划建设城乡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由教育行政部门无偿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兴办幼儿园，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扩大普惠

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残疾儿童免费学前教育，保障流动和留守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5) 保障受人口流动影响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到 2017 年，解决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小学班额控制在 45 人以内，中学班额控制在 50 人以内，为适龄儿童创造良好就学环境。坚持以流入地政府管理和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受为主，解决流动儿童的就学问题。在社区建立流动儿童就学登记制度，制定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办法，保证流动儿童享有与当地儿童同等的义务教育权利。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优先满足留守儿童的住宿需求。

(6)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促进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全县所有普通高中达到基本办学标准。鼓励普通高中增加职业教育教学内容，为学生学习提供多元选择的机会。

(7) 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构建开放沟通的职业教育培养体系。推动职业学校科学定位，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为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基础性的知识、技术和技能教育，培养技能人才。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费政策。

(8) 重视发展民族教育。做好对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加强我县赴西藏、新疆、青海等地对口支援人员的教育教学和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

(9) 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落实孤儿、残疾儿

童、贫困儿童就学资助政策，保障特殊儿童接受义务教育。建立和完善特殊教育办学体系，扩大残疾儿童随班就读规模，组织实施送教上门服务，构建医教、康教结合特殊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残疾学生免费高中阶段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受教育水平。消除制度障碍，为流浪儿童、具有严重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10）促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坚持基本公共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加快建立城乡一体化的教育发展保障机制和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资源，对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中小学、教学点、城镇薄弱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按照班师比方式核定教师编制，创新和加强编制管理，及时补充教师，保证学校开齐开全国家规定课程。实施山东省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面向乡村学校培养一专多能的全科教师。开展师范生实习支教。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动城乡教师交流轮岗。缩小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上的差距。对毕业后自愿到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高校毕业生，服务年限3年（含）以上的，其学费由财政给予补偿。

（11）加快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课程体系建设，加大课堂教学改革力度，建立教育质量标准 and 监测评价制度体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和学业评价体系。完善和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就近免试入学制度，解决学生择校问题。建立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和公告制度，减少作业量和考试次数，减轻学生课业负担。

(12)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和能力。加强师德建设,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实行中小学教师5年一周期不少于450学时的培训制度,继续实施骨干教师培训工程和齐鲁名师、名校长建设工程,加强幼儿园园长和教师培训。

(13) 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和信息化。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资源建设。结合教育城域网和中小学校园网建设升级,提高基础教育的信息化教学设施、教育教学资源、软件工具等方面的配置水平,重点支持农村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缩小城乡之间和学校之间的数字化差距,促进所有学校师生享用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加强信息化队伍建设和培养,提高信息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14) 建设民主、文明、和谐、平等、安全的友好型学校。建立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创造有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寄宿制学校学生食堂和住宿条件。

(15) 完善学校收费管理与监督机制。完善学校收费管理办法,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和收费资金使用管理。

(16) 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树立科学的教育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实施艺术教育普及计划,优化艺术教育资源

配置。构建课内外、校内外有机结合的美育课程体系，提升审美素养。

(17)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制定并实施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指导纲要，建立德育课程、学科课程、传统文化课程、实践活动课程“四位一体”的课程体系。把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贯穿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各个方面。创新德育形式，丰富德育内容，不断提高德育工作吸引力和感染力，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在学校德育工作中的作用。

(18) 提高儿童科学素养水平。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和社会实践活动，增强儿童对科学技术的兴趣爱好和探究能力，为儿童提供科学实践的场所和机会。建立校外科学实践活动与学校课程相衔接的机制。加强校内外结合的儿童科普网络建设，建立专兼职儿童科普队伍。

(三) 儿童与安全

1. 主要目标

(1) 普及儿童安全知识，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的社会共识和知识知晓率显著提高，消除和控制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 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儿童药品、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安全得到保障。儿童用药、婴幼儿配方食品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100%，儿童用品、玩具和娱乐设施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合格率达到100%。

(3)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

(4) 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5)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10年为基数下降1/6。

(6) 保障留守儿童的人身、心理安全。

(7) 保障儿童交通安全。逐步推行儿童安全座椅。学校、儿童活动场所等进出口处全部设置交通标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已配备的校车100%达到安全标准。

(8) 保护儿童免受性侵。

(9) 每个镇、街道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人员为儿童安全保护提供服务。

2. 策略措施

(1) 预防和控制儿童伤害。制定实施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计划，建立完善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预防和控制溺水、跌伤、交通伤害等主要伤害事故发生。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和社区普遍开展灾害避险以及游泳、娱乐、交通、消防安全和 product 安全知识教育，提高儿童家长和儿童的自护自救、防灾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校园伤害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减少各类灾害对儿童的影响，为受灾儿童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生活、教育、心理康复等救助服务。

(2) 加强对儿童用药、用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玩具、游乐设施等的安全监管。提高儿童用品、玩具、游乐设施的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立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监测、质量检测和预警机制，将婴幼儿配方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隐患降至最低。重点加强儿童用品、玩具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儿童用药生产企业的抽查检验。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实施网格化监管，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健全严密高效、社会共治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大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力度，完善对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的监管，加强食品药品进口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用品、玩具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共设施安全的监管。加强儿童合理用药监管。

(3) 加大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固体废物、噪音等环境污染和工业、生活、农村面源污染，建立环境污染暴露监测网，确保主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主要重金属（铅、镉）暴露水平符合国家标准。要定期对学校周边工业企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确保工业企业与学校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与安全防护距离。

(4)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儿童监护权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儿童个体、家庭监护人、学校以及有关部门的儿童安全意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对儿童的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为其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和医疗保健条件，保护其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预防和制止儿童遭

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山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有关监护人资格撤销相关法律制度，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县建立儿童伤害监测系统；建立村（社区）、学校儿童安全发现、报告、评估、干预、处置保护机制；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强化特殊儿童群体的社会支持与保护网络。逐步建立以家庭监护为主，以社区、学校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监督为保障，以国家监护为补充的监护工作机制。

（5）保护儿童人身权利。严厉打击强奸、拐卖、绑架、虐待、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诱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利用儿童进行乞讨、卖艺、卖淫等违法犯罪行为。普及儿童防范性侵知识，提高儿童免于性侵的自我保护能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性侵犯。妥善安置被解救儿童，为被解救儿童提供心理康复服务。

（6）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创新校园安全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学生安全法治教育，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防止校园暴力的发生。加强学校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建立完善教育舆情处置和通报工作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加强教育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稳定风险评估和监测。加强校园网络管理。

（7）加大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管控力度。城市和社区规划中逐步将确保儿童道路安全纳入其中。全面落实中小学、幼儿园人

防、物防、技防措施，在校园周边治安复杂地段设立治安岗亭，增设报警点，加大对重点地区、路段和易发案件部位的监控和巡逻密度。加强对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商业网点和经营场所的监管，校园周边禁设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营业性歌舞娱乐等场所。配合交通安全和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和科学设置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

（8）推广使用私家车儿童安全座椅，保障儿童乘车安全。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行驶，驾驶员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乘坐在副驾驶位，未满4周岁的儿童乘坐家庭用车，应当为其配备并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

（9）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5号），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

（10）建立跨部门合作、多专业服务的儿童暴力伤害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体系，对立案的伤害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100%查处。实行儿童伤害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出警、优先立案、优先侦查。

（11）加强儿童保护专兼职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道）设立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干，在村（居）设立留守儿童关爱联络员。强化儿童社会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培训。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机构和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儿童保护。

（四）儿童与福利

1. 主要目标

（1）扩大儿童福利范围，建立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

（2）保障儿童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覆盖率和保障水平，为贫困和大病儿童提供医疗救助。

（3）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基本满足留守、流浪和流动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

（4）保障困境儿童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适龄就业等基本需求，提升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水平。

（5）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免费康复救助全覆盖。

（6）增加孤残儿童养护、残疾儿童康复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等福利服务机构数量，提升福利服务水平。

（7）发展儿童福利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志愿者、社工及儿童福利服务专业人才的作用。

（8）保障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满18周岁子女的生活、教育、医疗、适龄就业等权利。

2. 策略措施

（1）提高儿童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机制，增加财政对儿童福利资金投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通过分类施保提高贫困家庭儿童的生活保障标准。

(2) 健全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扩大和提高门诊费用报销范围和比例，减轻患病儿童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3) 加大儿童医疗救助力度。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提高贫困家庭儿童医疗救助水平。继续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低保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免费手术”“肢体残疾和脑瘫儿童免费手术”及术后辅助器具适配等孤残儿童专项福利救助活动，探索投保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险，扩大救助范围，提高救助标准。

(4) 扩大儿童福利范围。逐步扩大困境儿童福利覆盖面，将因自身重残、患重病或罕见病陷入困境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将父母因自身困境或家庭困境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逐步纳入保障范围，提高儿童的福利保障水平。

(5) 提高孤儿福利水平。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建立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对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予以政府补贴。建立替代养护制度，完善福利保障措施，为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服刑人员子女、父母是重度残疾的儿童提供生活、医疗、教育、就业等保障。

(6) 完善孤儿养育模式。推行适合孤儿身心发育的养育模式，完善孤儿收养制度，规范家庭寄养，倡导社会助养。

(7)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建立 0-6 岁残疾儿童特别

登记制度，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需求给予政府补贴。建立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开展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

(8)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建立完善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体系，健全流浪儿童生活、教育、管理、返乡和安置保障制度。对流浪儿童开展教育、心理辅导、行为矫治、医疗卫生和技能培训。鼓励并支持社会慈善机构和志愿者保护和救助流浪儿童。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服务机制。建立 16 岁以下流动儿童登记管理制度，保障流动儿童享有教育、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建立发展留守、流动儿童活动场所。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机制，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和行为指导，提高留守儿童家长的监护意识和责任。

(10) 加强儿童福利设施建设。每个县单独或依托县级社会福利中心建立一所儿童福利院，依托社区服务设施为特殊儿童提供服务保障。

(五) 儿童与法律保护

1. 主要目标

(1) 完善和落实保护儿童的地方性法规。

(2) 贯彻落实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儿童优先和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进一步落实。

(3) 依法保障儿童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登记。

(4) 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趋势，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合

理。

(5) 中小學生普遍接受法制教育，法律意識、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明顯增強。

(6) 保障兒童的合法財產權益。

(7) 禁止使用童工（未滿 16 周歲兒童）和對兒童的經濟剝削。

(8) 保障兒童依法獲得及時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9) 預防未成年人違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罪犯占刑事罪犯的比重。

(10) 司法體系進一步滿足兒童身心發展的特殊需要。

2.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護兒童的地方性法規。加強保障兒童權益的立法調研，制定和完善兒童福利、學前教育、家庭教育等地方性法規，依法保護兒童的合法權益。

(2) 加強法制宣傳和執法監督。加大保護兒童權益法律知識的宣傳教育力度，提高家庭、學校、社會保護兒童的法制觀念和責任意識。加強學校法制教育，繼續開展“法制進校園”活動，提高兒童的法律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定期開展保護兒童權益的法律法規專項執法檢查。

(3) 落實兒童出生登記制度。完善出生登記相關制度和政策，簡化、規範登記程序，確保出生兒童依法獲得合法公民權利。

(4) 消除對女童的歧視。建立有利於女童及其家庭的利益導

向机制，实施“关爱女孩行动”，落实奖励生育女童家庭的优惠政策，提高农村生育女童家庭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加大对利用B超等进行非法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打击力度。

(5) 加强对儿童财产权益的保护。依法保障儿童的财产收益权和获赠权、知识产权、继承权、一定权限内独立的财产支配权。

(6) 建立健全监督和惩罚违法使用童工的监管机制。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使用童工的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对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7) 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健全法律援助机构，加强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法律援助。为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司法救助。

(8) 完善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处理制度。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儿童，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对违法犯罪儿童的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坚持未满16周岁儿童犯罪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16周岁以上儿童犯罪案件一般不公开审理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对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对政府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及被决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未成年吸毒人员，与成年人分别收容、收戒。保障解除羁押、服刑或收容教养期满的未成年人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9)完善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矫治制度。建立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运作机制，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早期介入、有效干预和行为矫治。加强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探索专门学校教育行为矫治的有效途径和方法，保障专门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等方面的权利。

(六) 儿童与社会环境

1. 主要目标

(1)营造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氛围，消除对儿童的歧视和伤害。

(2)适应城乡发展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

(3)提升儿童家长素质，提高家庭教育水平。

(4)提供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

(5)培养儿童的阅读习惯，增加儿童图书阅读时间和阅读量。90%以上的儿童每年至少阅读一本图书。

(6)至少建有一处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增加儿童课外活动设施和场所。每个街道和镇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儿童社会工作者。

(7)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社会心理支持和转介等服务的儿童之家。

(8)保障儿童参与家庭生活和学校、社会事务的权利。

(9)保障儿童享有闲暇和娱乐的权利。

2. 策略措施

(1) 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强对儿童优先、儿童权利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儿童优先发展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意识，为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2)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桓台县家庭教育工作“十三五”规划》，落实《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普遍建立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机构，90%的城市社区和80%的行政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建立家庭教育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服务机构准入等制度，培养合格的专兼职家庭教育工作队伍。加大公共财政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工作。

(3)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宣传实践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持续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至少接受2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家庭教育研究，促进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4) 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提倡父母与子女加强交流与沟通。预防和制止家庭虐待、忽视和暴力等事件的发生。

(5) 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文化环境。各类媒体传播有益于儿童健康成长的信息，鼓励创作优秀儿童作品，宣传积极向上的儿童形象，丰富儿童精神生活。制定实施传播优秀儿童作品的鼓励政策。规范管理文化市场，打击非法出版物，减少色情、暴力等信息对儿童身心健康的损害。

(6) 加强儿童活动设施建设。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建设纳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规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儿童课外、校外活动设施和场所的管理，坚持公益性，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加强各类文化、科技、体育、图书等公益性场馆设施建设，并对儿童免费开放。

(7) 强化街道、镇和社区对儿童的服务和管理功能。增加街道和镇综合服务机构承担儿童服务的功能，整合社区资源，创建以娱乐、教育、卫生保健、心理咨询、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儿童之家，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

(8) 优化儿童阅读环境。推广儿童图书分级阅读制，为儿童提供适合其年龄特点的图书，为儿童家长选择图书提供建议和指导。增加社区图书馆数量，公共图书馆设儿童阅览室或图书角，“农家书屋”配备一定数量的儿童图书。开展图书阅读活动，培养儿童阅读兴趣。

(9) 保障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将儿童参与纳入儿童事务和儿童服务决策过程，决策有关儿童的重大事项吸收儿童代表参加，听取儿童意见。增加儿童的家庭生活和社会实践机会，鼓励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庭和社会事务。

(10) 增强儿童环保意识。开展环境和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环保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1) 加强儿童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对儿童工作人员的社会工作能力培训，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儿童提供服

务、维护儿童权益方面的作用。

(12) 开展促进儿童发展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扩大多边和双边交流与合作，宣传我国促进儿童发展取得的成就。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县政府负责实施本规划。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承担落实规划中相应的目标任务。

(二) 制定地方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县政府将本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将实施规划纳入部门计划。

(三) 优化规划实施的法规政策环境。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充分体现儿童优先原则，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执法检查和司法保护，保障儿童合法权利。

(四)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的经费投入。县政府逐步加大儿童事业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五) 实施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围绕解决儿童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实施儿童发展项目，为儿童办实事。

(六)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工作机制。建立由政府主导、多部

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规划实施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将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健全报告制度。各有关部门每年向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每年向上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报告实施规划工作情况。健全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联络员会议，汇报、研究实施规划工作；每2-3年召开全市妇女儿童工作会议，总结部署实施规划工作。健全监测评估制度。成立由县统计部门牵头的监测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监测统计工作；成立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的评估组，负责实施规划情况的检查评估工作。建立示范制度。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带动，总结推广经验，推进规划实施。健全表彰激励制度。每5年由县委、县政府对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七）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宣传规划内容，宣传实施规划工作的典型经验和成效，宣传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营造有利于儿童生存、保护、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研讨会等形式，有计划地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将实施规划所需业务知识纳入部门培训计划，对相关专业工作者进行培训。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掌握儿童发展新情况、新

问题，总结探索儿童发展和儿童工作规律，为制定法规、政策提供依据。

（九）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儿童的作用，听取儿童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在参与中实现自身的发展。

五、监测评估

（一）监测评估是实施本规划的重要手段和必要环节

监测是指收集、整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动态反映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和趋势变化。评估是指在监测的基础上，系统分析和评价规划目标达标状况，衡量和判断规划策略措施和实施规划工作的效率、效果，预测规划目标和儿童发展趋势。通过监测评估，准确掌握儿童发展状况，制定促进儿童发展的法规、政策和措施，推动规划目标如期实现，为规划未来儿童发展奠定基础。

（二）县规划实施年度监测，2-3年进行中期监测评估，5年末进行终期监测评估

（三）监测评估工作机构和职责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有关部门领导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监测评估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各级统计部门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

人员组成。监测组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研究制定监测方案，收集、整理、分析数据和信息，撰写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等。

评估组由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相关部门人员和专家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指导和人员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撰写并提交评估报告等。

（四）监测评估工作步骤

科学设计发展规划监测指标体系和评估指标体系。包括确定监测指标和重点评估指标；区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明确指标定义和判断标准等。

制定监测评估方案。在方案中明确监测评估的目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确定监测评估的内容、标准、方法和要求。

开展监测评估并撰写报告。通过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收集数据，通过调查、检查等方法了解工作信息；对收集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质量审核；及时分析数据和信息，全面、客观评价规划目标进展情况和实施工作成效；撰写监测报告和评估报告。

（五）监测评估工作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规划监测评估工作。各级监测评估领导小组切实履行职责，保证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监测评估结果，加强实施规划工作。

完善监测评估相关制度。健全性别统计制度，规范并完善分性别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和统计调查。建立并完善县妇女儿童发展状况监测数据库，规范各级数据信息的收集、发布和展示，实现数据信息的交流、反馈和利用，逐步实现数据的资源共享。

实行监测评估工作报告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各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和部门评估报告；各级监测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各级评估组向同级政府和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向上一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交评估报告。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对下一级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实施规划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本规划由桓台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
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
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6〕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桓台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
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
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安全监管，遏制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外包工程安

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1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在全县工矿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推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矿企业在开展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前,由企业提出申请,政府确定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指派符合条件的至少2名以上专家到企业现场对作业条件进行指导,符合作业条件后,企业方可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作业。

第三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所具备条件

(一)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履行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契约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 具有各类工矿企业特殊作业等环节风险评估和现场安全指导实践经验。

(三) 具备特殊作业等重点服务范围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指导和培训能力。

(四) 专家应具有国民教育大专及以上学历、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从事相关专业工作5年以上。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对象

(一) 全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重点企业、一般化工企业(以下简称工矿企业)。

(二) 全县非煤矿山、冶金、有色、一般化工企业等新、改、扩建项目需要试生产企业。

第五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重点范围

（一）特殊作业范围：特殊及一级动火作业、三级及特级高处作业、一级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等检维修作业前安全措施的实施（可参照 GB30871-2014 规定的范围）。

（二）非煤矿山企业提升、运输、通风、排水系统安装、调试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

（三）煤气发生炉的安装、调试、开炉、停炉、检修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

（四）炼铁高炉的安装、调试、开炉、停炉、检修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

（五）涉氨制冷液氨使用企业液氨充装、抽取、融霜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

（六）涉爆粉尘企业大型成套除尘设施的安装、调试、改造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

（七）对进入工矿企业进行生产装置、设备安装、拆除以及检维修等环节作业的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审查工作。

（八）开展工矿企业建设项目需要试生产前安全生产条件的确认。

（九）服务年度内未开展或开展较少以上八项内容的企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对以上八项内容组织培训工作，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职责及审查要求

（一）企业申报作业后，指派符合要求的专家队伍，督促检查企业申报生产现场的特殊作业方案、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的制定及生产现场落实情况。

（二）参与企业生产装置的检维修、开停车方案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三）参与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指导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四）检查企业工作危险性分析和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前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五）对需要试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指导和确认，对施工或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指导。

（六）对外来施工队伍的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明确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工作告知、安全交底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对施工方案的指导；企业对外来施工队伍过程管理事项。

（七）以上作业均为实施各类作业前的检查、指导和确认；针对作业方案、现场提出问题应制作现场记录交由企业，企业整改后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复查工作。未整改到位的，督促企业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毕，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双方签字确认，方可开工。对未整改完毕开工作业，及时上报所在镇（办）、相关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八）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每次进行指导，应建立专门

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服务情况、提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并留存有关档案资料备查。

（九）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企业申报的各类作业进行统计汇总，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所在镇（办）报告。

第七条 企业职责

（一）企业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要求申报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作业。

（二）当企业认为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工作不力，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或被发现有违法行为发生时，企业有权向第三方或所在镇（办）提出变更服务人员要求。

（三）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加企业召开的相关安全会议。

（四）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定期评估特殊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五）有权要求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六）企业涉及的第五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重点范围作业时，应提前通知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并经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现场确认，方可作业。

（七）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与企业生产装置的安装、调试、开停车、检维修等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八）企业应为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顺利开展提供

必要的条件，指定专门的联络人和负责人。

（九）企业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镇（办）报告，共同推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十）企业在具体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相关要求。企业中途变更或与原施工方案不符的特殊作业等环节，应修订完善方案并重新申报相关作业方案。

（十一）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外来施工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外来施工队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施工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

第八条 企业申报要求

（一）工矿企业在开展第五条（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相关作业时，必须向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申报。同时，按照《关于印发〈桓台县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桓安委发〔2016〕10号）向所在镇（办）、相关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工矿企业进行特殊作业等环节前，首先编制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经分管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等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字后，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确认。

（三）企业应提前3-5个工作日，向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书面进行申报备案。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派人员到现场根据申报情况对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作

业。

(四) 各镇(办)应加强对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未进行申报备案的企业,将视为厂区内无特殊作业等环节。发现未经申报备案进行作业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全县通报,情节严重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因未经申报备案进行作业或因特殊作业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将依法、依规进行顶格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九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支付

(一) 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招标,确定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县内工矿企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 服务费用由县财政、镇财政和企业按照 3: 3: 4 的比率支付。在招标完成,相关企业同意本办法的费用支付标准后(县、镇财政补贴 60%,企业自行承担 40%),企业支付的费用由所辖镇政府负责收取保管,县财政支付部分转入各镇财政,由所辖镇财政统一支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先期支付 50%,年度末按管理协议支付剩余部分。服务费用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为便于编制政府财政预算、补贴企业,根据各方测算,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收费标准按照行业领域不同,非煤矿山、冶金、有色等企业(含涉煤气、涉氨企业)按照 3000 元/年,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企业按照 2000 元/年收费。(该费用县、镇、

企业按 3: 3: 4 的比率支付)

第十一条 委托形式

由涉及镇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专门安全技术服务管理协议，签订完毕后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考核

建立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服务质量抽查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按照服务工矿企业数量以不低于 20%的比例、所在镇（办）以不低于 60%的比例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对安全服务工作不力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将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特殊作业等环节作业报告单

2. 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附件 1

特殊作业等环节作业报告单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名称 (区域)		作业时间	
作业内容			
作 业 风险分析			
安全措施			
作业单位		作业 负责人	
企业安全 负责人			
单 位 审批意见			

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特殊动火作业环节：是指在生产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一级动火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二级动火作业：是指除特殊动火和一级动火以外的动火作业，凡生产装置或系统全部停车，装置经清洗、置换、分析化验合格并采取安全隔离措施后采取的动火作业。

三级及特级高处作业：三级高处作业是指高度大于 15 米小于等于 30 米的高处作业；特级高处作业是指高度大于 30 米的高处作业。

一级吊装作业：是指吊装重物质量大于 100 吨的吊装作业。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者部分封闭，与外界相对隔离，出入口较为狭窄，作业人员不能长时间在内工作，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金属冶炼：是指冶炼过程中存在高温熔融金属(含熔渣)爆炸、喷溅、泄漏等安全风险、易造成群死群伤事故的相关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铁冶炼、钢冶炼、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工艺；有色金属火法冶炼工艺；铁合金生产工艺；黑色、有色金

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工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工艺。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
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
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

桓政发〔2016〕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3日

桓台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
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第三方安全
技术服务工作机制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安全监管，遏制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市外包工程安全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字〔2016〕131号）的相关要求，结合

本县实际，在全县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推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开展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等环节前，由企业提出申请，政府确定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指派符合条件的至少 3 名以上专家到企业现场对作业条件进行指导，符合作业条件后，企业方可按照要求开展相关作业。

第三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所具备条件

（一）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之相适应的履行安全生产技术咨询契约义务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二）具有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等环节风险评估和现场安全指导实践经验。

（三）具备特殊作业等重点服务范围安全标准和规范要求指导和培训能力。

（四）专家应具备国民教育化学化工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化学化工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对象

（一）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企业。

（二）全县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等新、改、扩建项目试生产企业（含 2016 年 12 月份以后投入试生产，未纳入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的新增企业）。

（三）长期停产企业在计划开车前，必须纳入安全技术服务名单内。

(四) 加油站不包含在内, 加油站涉及相关作业时, 必须上报县镇安监部门。

第五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重点范围

(一) 特殊作业范围: 特殊及一级动火作业、三级及特级高处作业、一级吊装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检维修作业前安全措施的落实(具体参照 GB30871-2014 规定的范围)。

(二)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试生产前安全生产条件的确认。

(三) 危险化学品装置开车前安全生产条件的确认。

(四) 企业在正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装置和设备上进行带压堵漏前安全生产条件的确认。

(五) 对进入危化品企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设备进行安装、拆除等环节以外包形式交由外来施工队伍实施的工程建设(施工)及检维修等安全审查工作。

(六) 服务年度内对以上五项内容开展工作较少的企业,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以季度为单位负责对以上五项内容组织培训工作, 指导企业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以及风险分析等内容。

第六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职责及审查要求

(一) 企业申报作业后, 指派符合要求的专家队伍, 督促检查企业申报生产现场的特殊作业方案、安全措施的制定及生产现场落实情况。

(二) 参与企业生产装置的检维修、开车方案安全管理内容

的讨论。

（三）参与企业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辨识，指导制定风险控制措施。

（四）检查企业工作危险性分析和作业许可证的执行情况，对危险作业前的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指导。

（五）对即将投料试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检查、指导和确认。

（六）对外来施工队伍的资质和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明确安全管理职责的安全管理协议签订、工作告知、安全交底等相关资料的审查；对施工方案的指导；企业对外来施工队伍过程管理事项。

（七）每周一对上周各企业申报的各类作业进行统计汇总，向县安委会办公室和所在镇（办）报告。

（八）以上作业均为实施各类作业前的检查、指导和确认；针对作业方案、现场提出问题应制作现场记录交由企业，企业整改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复查工作。未整改到位的，督促企业继续整改，直至整改完毕方可开工。对未整改完毕开工作业的，及时上报所在镇（办）、相关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处理。

（九）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每次进行指导，应建立专门工作台帐，详细记录服务情况、提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并留存有关档案资料备查。

第七条 企业职责

（一）企业必须按照要求申报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作业。

（二）当企业认为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人员工作不力，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或被发现有违法行为发生时，企业有权向第三方或所在镇（办）提出变更服务人员要求。

（三）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加企业召开的相关安全会议。

（四）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定期评估特殊作业等环节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五）有权要求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保密协议。

（六）有权邀请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与企业生产装置的停车、检修、开车方案等安全管理内容的讨论。

（七）企业应为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条件，指定专门的联络人和负责人。

（八）企业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服务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应及时向所在镇（办）报告，共同推进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

（九）企业在具体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相关要求。

（十）企业要加强对外来施工队伍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八条 企业申报流程

(一)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开展第五条(一)、(二)、(三)、(四)、(五)项相关作业时,必须向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申报。同时,按照《桓台县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向所在镇(办)、相关行业和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特殊作业等环节前,首先编制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经分管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等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签字后,报企业主要负责人审批确认。

(三)企业应提前3-5个工作日,向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书面进行申报备案。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派人员到现场根据申报情况对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作业。

(四)企业中途变更或与原施工方案不符的特殊作业等环节,应修订完善方案并重新申报相关作业方案。

(五)各镇及危化品企业驻厂安监员应加强对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对未进行申报备案的企业,将视为厂区内无特殊作业等环节。发现未经申报备案而进行作业的,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全县通报,情节严重的列入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因特殊作业等环节导致发生事故的企业,将从严从重处罚,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

第九条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支付

(一)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招标确定,聘请第三方安全技

术服务机构开展县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及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等环节安全技术服务工作。

(二) 服务费用由县财政、镇财政和企业按照 3: 3: 4 的比率支付。在招标完成,相关企业同意本办法的费用支付标准后(县、镇财政补贴 60%,企业自行承担 40%),企业支付的费用由所辖镇政府负责收取保管,县财政支付部分转入各镇财政,由所辖镇财政统一支付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费用。先期支付 50%,年度末按管理协议支付剩余部分。服务费用专款专用。

第十条 为便于编制政府财政预算、补贴企业,根据各方测算,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一) 销售收入 20 亿元(含 20 亿元)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收费 10 万元。(该费用县、镇、企业按 3: 3: 4 的比率支付,下同)

(二) 销售收入 1 亿元(含 1 亿元)-20 亿元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收费 6 万元。

(三) 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收费 2 万元。

(四) 销售收入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收费 1 万元。

(五) 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收费 0.5 万元。

第十一条 委托形式

由涉及镇与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签订专门安全技术服务管理协议，签订完毕后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监督和抽查机制

按照《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等有关要求，加强对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建立第三方安全技术机构服务机构工作质量抽查机制，县安委会办公室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以不低于 20%的比例、镇政府以不低于 60%的比例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对安全服务工作不力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将终止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 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2. 特殊作业、外来施工等环节作业报告单

3. 作业危害辨识、风险评价和重大危险作业危险因素分析表

4. 作业方案安全专篇编制基本要求

5. 一般作业的风险控制措施指导意见

名词和专用词组解释

特殊动火作业：是指在生产状态下的易燃易爆生产装置、输送管道、储罐、容器等部位上及其他特殊危险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带压不置换动火作业按特殊动火作业管理。

一级作业：是指在易燃易爆场所进行的除特殊动火作业以外的动火作业，厂区管廊上的动火作业按一级动火作业管理。

三级及特级高处作业：三级高处作业是指高度大于 15 米小于等于 30 米的高处作业；特级高处作业是指高度大于 30 米的高处作业。

一级吊装作业：是指吊装重物质量大于 100 吨的吊装作业。

受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如反应器、塔、釜、槽、罐、炉膛、锅筒、管道以及地下室、坑（池）、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半封闭场所。

外来施工队伍：在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事外协安装、拆除、外修、等作业的外来施工单位。

带压堵漏：在运行状态下对管道、法兰、阀门的泄漏部位注入密封剂而实现消除泄漏的临时性应急措施，符合《承压设备带

压密封技术规范》（GB/T26467-2011）的适用作业范围的带压堵漏作业。

开停车作业：危化品装置的停车及停产时间超过 15 日的连续性化工生产装置、超过 30 日的间歇性化工生产装置的复产。

检维修作业：企业全厂停车大检修；系统、车间、某一套或几套运行、储运装置停车检修；生产储存装置及相关设备在不停产状况下的检修。

试生产：危化品企业新、改、扩建化工建设项目或生产装置在安装完毕后，计划进行试生产的环节。

附件 2

特殊作业、外来施工等环节作业报告单

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作业名称 (区域)		作业时间	
作业内容			
作业 风险分析			
安全措施			
作业单位		作业 负责人	
企业安全 负责人			
单位 审批意见			

作业方案安全专篇编制基本要求

参与重大危险作业的施工、作业单位或作业所在企业提供施工作业方案，施工作业方案内必须包含安全专篇。按其项目的易难程度、结构特点及环境条件，突出安全防范重点。施工、作业安全专篇编制必须符合法规标准的基本要求，必须具备以下要素，各级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措施。

1. 作业概况：简要介绍该作业的主要情况和本次工作范围及工程量。

2. 施工作业程序：按施工作业过程分解，对主要步骤进行描述。

3. 施工过程危害辨识：根据施工作业固有的危害、作业环境危害等进行识别与分析，指定专人落实防范措施。

4. 企业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确定控制措施时，一般可从工程控制、管理措施和个体防护三个方面加以考虑。对可能发生严重后果的重大危险作业，应制定应急预案，预案中应包括应急处理置程序、指定集合区、逃生路线和在事故中清点人数的方法等。

5. 组织机构和管理网络：施工、作业方案专篇中的组织机构、管理网络须与施工、作业单位备案人员名单相一致，明确相应的

作业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监护人、各级人员在重大危险作业过程中的安全职责，并注明联系电话，便于紧急情况联系。

6. 列出施工、作业应配置的设备、机器具和个体防护器材、设施一览表。

7. 其他方面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般作业的风险控制措施指导意见

一、施工作业危害辨识

施工、作业单位应根据作业的类型、特征、规模及自身管理水平，进行整体危害辨识或专项工程危害辨识，一般可按施工、作业内容进行危害因素分析，着重以下几个方面：

1.（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包括可能导致事故发生和危害扩大的设计缺陷、工艺缺陷、设备缺陷、停放位置保护措施和安全装置的缺陷等。

2. 人的因素，上岗人员未按要求培训、不采取安全措施、不按规定方法操作、疲劳等。

3. 可能造成职业病、中毒的劳动环境和条件，包括物理的（噪声、振动、辐射、粉尘）、化学的（易燃、易爆、有毒、危险气体等）以及生物因素。

4. 管理缺陷，包括安全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应急措施、作业人员安排、劳保防护用品不足或质量缺陷、工艺过程和方法不正确等。

5.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雷击、塌方等。

二、一般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各类施工、作业特点，一般以 10 种危害因素制定相应的

控制措施，特殊情况例外。内容要完整，有针对性：1. 防高空坠落；2. 防物体打击；3. 防坍塌；4. 防触电、电气火灾；5. 防机械伤害；6. 防窒息、防中毒；7. 防低温冻伤、高温灼伤；8. 防火、防爆；9. 防辐射；10. 防淹溺等。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桓政发〔2016〕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11号）文件精神，构建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明确维护粮食安全的责任，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切实增强新形势下的粮食安全意识。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县是粮食主产区，粮食生产和流通呈现生产成本不断攀升、粮食需求总量刚性增长等特征，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的任务十分艰巨。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确保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把保障粮食安全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作为保障民生工作的基本任务，常抓不懈，毫不动摇。

（二）落实粮食安全主体责任。县长对全县粮食安全负总责，镇长、街道办主任对本辖区粮食安全负总责。镇政府、街道办要切实承担起保障本辖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统筹安排，加强粮食生产和流通能力建设以及产业发展等。镇长、街道办主任在维护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责任主要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巩固和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保障区域粮食供应及救灾等应急需要，维护辖区粮食市场稳定；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推进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

（三）落实粮食安全部门责任。县直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责、密切配合，确保粮食安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部门职能，抓好粮食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加强粮食安全重大事项的调度协调；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和涉粮补贴等资金，继续支持保障粮食安全的相关工作；科技部门要发挥科技创新对保障粮食安全的支撑作用，加强粮食新品种推广培育和增产技术研发应用；农业等部门要抓好粮食生产，加强粮食生产指导、重大技术推广、耕地环境监测治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力量，充分发挥渔业、畜牧、果蔬的代粮、节粮、促粮作用；粮食部门要抓好粮食储备和流通工作，充实和加强统计信息服务和市场监测预警、行政执法和监督检查、原粮质量监管和地方储备粮管理、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力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工作力量；其他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强化部门责任，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落实和完成保障全县粮食安全的各项任务。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一）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2016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确保2020

年前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3.5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8.7 万亩。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结合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山坡、河滩、煤矿塌陷区从基本农田中划出，将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城镇化建设后复垦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引导实施耕地用养结合的轮作制度，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和产出能力。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要实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科学开展煤矿塌陷区、荒碱涝洼地整理改造，宜粮则粮、宜渔则渔。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和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完善并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评价标准目标考核办法。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各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二）建设高标准农田。编制实施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到 2020 年全县建成高标准农田 24 万亩，建设粮食高产高效示范方 3 个，小麦、玉米两季合计亩产达到 1180 公斤以上。要依据建设规划，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实到地块。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管道灌溉、滴灌、喷灌等节水技术，加快建成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

（三）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加强粮食增产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开展

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一批粮食绿色增产技术，实施农业良种工程，集中培育一批作物新品种。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推广新型云农业科技园模式，带动互联网+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执行细化职业农民认定标准。

（四）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鼓励发展规模适度的家庭农场，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创建活动。推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发展，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创活动，创建省级示范合作社，给予重点支持。加快推进县、镇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服务体系。制定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办法，引导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采取财政扶持、信贷支持等措施，推行“保姆式”“菜单式”等粮食生产经营托管服务模式，积极发展粮食社会化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

（五）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耕地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程，改善粮食生产环境。实施大区域、整建制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开

展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药污染。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三、调动和保护种粮积极性

（一）落实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落实推进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三补合一”政策改革，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粮食生产财政奖励补助等政策，调动和保护镇政府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和落实粮食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财政资金整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指向性。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用好省市级财政对产粮县的保费补贴。

（二）抓好粮食收购。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根据粮食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及收购需要，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指导粮食收购企业科学设立粮食收购网点，方便农民售粮。继续发挥国有粮食企业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有序开展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保证政策性粮食收购需要，同时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三）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积极发挥本县粮油市场的价格形成和导向作用，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

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落实重要农资储备，稳定农资价格。

四、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一）加强地方粮食储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确保全面完成省市县下达的地方储备粮油任务。在此前提下按照全县总体布局以及我县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充实地方储备粮规模，优化地方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保管、轮换等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资金等支出在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风险基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解决。建立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将地方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和布局等信息报送市、县有关部门。

（二）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认真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完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储备粮轮换在市场供求中的削峰填谷作用。提高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水平。按省市要求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鼓励企业保持合理商品库存。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一）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全省、全市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结合实际制定全县建设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认真落实由政府统一领导、粮

食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粮安工程”实施机制，建成与全县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将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作为重要农业基础设施抓紧建设。落实省粮食仓储和现代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仓储物流设施建设。积极筹措资金，持续改善、提升粮食仓储和军粮供应设施条件。支持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中心、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粮食仓储设施。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经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需迁建的，要先建后迁。

（二）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发挥我县地处鲁中要道区位优势，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发展粮食物流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有粮食企业或其他所有制企业利用现有设施和资源进行整合改造，按规划建设粮食物流园区。大力推广散粮、成品粮集装箱化物流方式，完善散粮发放设施。积极对接省政策性粮食联网竞价交易平台和粮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培育发展粮食批发市场，进一步加强粮油批发市场建设。推进公益性成品粮批发市场建设。将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全县城镇化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

（三）加强粮食产销协作。按照互惠互利原则，加强与省内外、市内外的产销协作。鼓励企业在省内市内和东北主产区建设粮源基地和仓储物流设施。

六、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积极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骨干粮食企业

纳入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范围，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加强与国内科研院所和相关企业的合作，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粮食企业改造升级和产品创新，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优化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结构，提升粮食产业整体科技水平。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将主食产业化作为县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延伸链条、建设一体化主食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到 2020 年，全县培育发展 1-2 家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县城驻地至少建成 2 个主食加工配送中心。

七、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一）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发挥地方与中央粮食储备粮的协调机制作用，合力做好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工作。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 2-3 家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当粮食供大于求时，适当增加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当粮食供应紧张时，相应减少或停止企业非食品用途的粮食加工转化。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掌握进口粮食的数量、质量，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

（二）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2017 年年底前，建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健全粮食应急

供应网络，确保每个镇至少有 1 个应急供应网点，县政府驻地至少有 3 个应急供应网点。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应急供应网络，积极推进应急供应、军粮供应、成品粮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融合发展。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签订合同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务并给予必要支持。提高成品粮油应急储备能力，按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要求，县政府驻地要达到 10 天以上的成品粮油储备市场供应量。

（三）加强粮食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完善粮食产量抽样调查制度，确保调查数据及时准确。加强粮食调查统计能力建设，落实好人员和统计调查经费。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督促各类涉粮企业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建立经营台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发挥市、县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和物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做到未涨先知、未抢先知。

（四）加强粮食市场监管。积极推进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量，完善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强化粮食库存检查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做好中央储备粮等中央事权粮食库存检查工作。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一) 加强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粮食作物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土壤受污染严重地区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处理系统，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有效解决耕地面源污染问题。

(二) 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将“放心粮油”工程纳入民生工程，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2017年年底以前，全县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络。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加大新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检测密度，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

(三) 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镇（街道）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强化粮油质量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治理整顿，督促粮食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粮油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索证索票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和责任追究。

九、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一)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粮情教育,宣传粮食产需形势,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使节约粮食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组织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做好“节约一粒粮”等公益活动宣传,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和示范家庭创建活动。各级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杜绝粮食浪费。

(二) 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引导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

十、强化政策措施和监督考核

(一) 强化粮食安全政策措施。按照县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要求,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任务抓好落实。加强对粮食重要政策的科学谋划、统筹设计,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要列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粮食风险基金全部用于粮食方面并及时足额安排拨付。农业、粮食等部门要落实好保障粮食安全的政策措施。农发行等金融机构要在信贷资金上给予支持。

(二) 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粮食安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研究解决涉及粮食安全的生产、流通、储备等重大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镇

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督促检查，并按照考核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县审计局要将粮食安全县长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内容。

- 附件：1. 桓台县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2. 桓台县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9月28日

桓台县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69号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8号）和市政府《关于落实粮食安全市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6〕1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考核，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会同县编办、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务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县统计局、县物价局等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粮食局，承担考核日常工作。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结合日常工作对各镇（街道）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评分体系。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保护种粮

积极性、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保障粮食市场供应、确保粮食质量安全、落实保障措施 6 个方面，由各牵头部门具体落实。（详见桓台县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第六条 考核采用评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5 分以上 90 分以下为良好，60 分以上 75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七条 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根据省、市有关部门下发的细化考核方案，制定相关的考核细化方案，经考核工作组审核汇总后，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印发。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镇（街道）要按照本办法和县有关部门制定的考核细化方案，对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打分，形成书面报告，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二）部门评审。各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按照考核细化方案，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镇（街道）上一年度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及相关自评报告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评审打分，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形成书面意见并附相关考核内容的考核分数，送考核工作组办公室。

（三）组织抽查。考核工作组根据各镇（街道）的自评报告和各牵头部门的书面意见以及相关考核内容的考核分数，确定抽查镇（街道），组成联合抽查小组，对被抽查的镇（街道）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和考核分数。

（四）综合评价。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对相关部门评审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并依据考核细化方案确定的考核计分办法，计算各镇（街道）的年度得分，征求县审计局意见后，报考核工作组作出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级，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县政府审定。

（考核工作组办公室根据汇总情况形成全县的书面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报县政府审查同意后，于每年1月15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局、市粮食局，并抄报市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县政府审定后，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向各镇（街道）通报，并抄送县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镇（街道）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对省、市县相关项目资金安排和粮食专项扶持政策上优先予以考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镇（街道），应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县政府作出书面报告，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逾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约谈该镇（街道）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县政府领导同

志约谈该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对因不履行职责、存在重大工作失误等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考核工作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对在考核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局、县粮食局负责解释。

桓台县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表

2016 年度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考核部门		得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单位）	
增强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35分）	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7分）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局 县统计局	
	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质量监测网络；耕地质量等级情况（7分）	县农业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局	县科技局	
	粮食种植面积；粮食总产量（4分）	县农业局 县统计局 桓台县统计局调查队		
	产粮大县等粮食核心产区和育种大县建设（5分）	县农业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水务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4分）	县国土资源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局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4分）	县水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局	

保护种粮积极性 (10分)	落实粮食补贴政策 (3分)	县财政局	县农业局	
	培育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及社会化服务体系 (2分)	县农业局	县财政局	
增强地方粮食储备能力 (15分)	执行收购政策; 安排收购网点; 组织落实收购资金 (5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桓台县分行 中储粮淄博直属库	
	仓储物流设施建设; 仓储设施维修改造升级; 落实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 (7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落实地方粮油储备; 完善轮换管理和库存监管机制 (5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落实储备费用、利息补贴和轮换补贴 (3分)	县财政局	县粮食局	
	粮油供应网络建设; 政策性粮食联网交易; 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粮食应急供应、加工网点及配套系统建设; 落实成品粮油储备; 粮食产销合作; “放心粮油”工程建设 (9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中储粮淄博直属库	
保障粮食市场供应 (20分)	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5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工商局 县物价局	
	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加强粮食市场监测, 及时发布粮食市场信息 (3分)	县粮食局	县统计局 县物价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发展混合所有制粮食经济; 培育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 (3分)	县粮食局	县财政局	

耕地土壤污染防治 (2分)	县环保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农业局	
	县环保局	县环保局	
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 (2分)	县农业局	县农业局	
确保粮食安全 (12分)	县粮食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局 县工商局 县质监局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县粮食局	县粮食局	县财政局
	淄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县粮食局
	县农业局 县粮食局	县农业局 县粮食局	县编办 县财政局等
配合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 (2分)			
及时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 粮食风险基金使用管理 (2分)	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	
保障粮食安全各环节工作力量; 农业、粮食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正确履职,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6分)	县农业局 县粮食局	县农业局 县粮食局	
落实保障措施 (8分)	得分合计:		0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桓政发〔2016〕2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桓台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全民健身事业，更好的满足全县人民体育健身需求，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山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鲁政发〔2016〕29号）《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淄政发〔2016〕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健康素质主要指标位居全市前列，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53% 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每周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40 分钟，达到中等以上锻炼强度的人数比例达到 40% 以上。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全面建成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设施体系、组织体系和健身指导体系，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广泛深入开展，体育消费需求更加旺盛，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团结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体育文化传播

营造以参与体育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和社会舆论氛围，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做好体育旅游产业开发，以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为载体，承办国家、省、市等重大赛事活动，搭建体育文化展示、交流平台。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太极、武术、健身气功、秧歌、龙舟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较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倡导全民健身新时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1. 深入开展健身活动。坚持“全民健身全民参与”的原则，

继续举办每四年一届的全县运动会和每年一届的全民健身运动会系列赛事，打造“环马踏湖”健身长跑、“美丽桓台”广场舞大赛、东岳太极拳展演等品牌赛事。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击剑、马术等时尚体育运动项目，扶持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秧歌、龙舟等民族民俗传统项目。围绕元旦、5月全民健身月、6.15全民健身大联动、8月8日全民健身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策划组织主题健身活动。支持推广“百千万三大赛”、“谁是球王”、“民间体育达人”、“社区健身节”等民间草根健身活动，推动体育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充分利用“互联网+”模式，开展“五棋一牌”（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桥牌）、在线体感等赛事活动。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积极开展打造“一协会一品牌、一镇村一特色”全民健身品牌特色活动。

2. 打造更多精品赛事。深入挖掘马踏湖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将游泳、赛艇、小龙舟、休闲垂钓、速度轮滑、定向运动、环湖自行车、半程马拉松等体育项目融入综合开发，积极打造品牌赛事与健身休闲相结合的体育旅游产业。重点培育健步走、健身长跑、定向越野、环湖自行车、轮滑马拉松等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体育旅游+健身休闲”精品项目，引入市场机制，引导多方参与，形成具有桓台地域特色的品牌赛事。

3. 推动赛事体制改革。由政府主导办赛向社会化、市场化办

赛转变，建立多元主体办赛机制。探索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实施办法，改变传统办赛模式，鼓励和扶持各镇（街道）文体总会和体育协会、俱乐部承办和代表全县组队参加县、市级以上各类赛事活动。

（三）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1. 加快体育社团改革。按照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强镇（街道）文体总会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实现自我发展，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健全单项体育协会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其内部管理各项制度，切实增强服务功能。重点扶持群众广泛参与的单项体育俱乐部或者综合性俱乐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推动县体育总会和镇（街道）文体总会党组织建设，逐步建立县级体育单项协会基层党组织。

2. 健全健身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全县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中的龙头示范作用，体育总会组织向村（社区）延伸，解决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难题，推动群众体育组织网络向村、社区延伸。到2020年，县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20个以上，镇（街道）体育健身组织和各类民办非营利性体育俱乐部达到60个以上，全县全民健身站点达到每万人9个以上，全县85%以上的村（社区）建立文体总会组织和单项体育协会。加强体育执法监督检查，突出抓好体育社会组织安全工作，对未注册的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依法依规进行清理整顿。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队和健身站点等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

登记。

3. 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发挥县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大队的引领作用，继续深化实施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普遍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广泛开展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以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成立县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制定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依托镇（街道）、村（社区）文体健身广场和文体大院建立基层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指导中心，整合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源，满足社会对体育指导的需求。

（四）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1. 推进体育设施布局建设。认真实施省、市《“十三五”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和《桓台县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有计划地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到2020年，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2平方米以上。发挥县文体中心的主阵地作用，着眼于公共资源的共建共享，策划群众活动，扩大公共设施的受益面和覆盖面，让更多群众享受发展成果。完善红莲湖国家级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建设，打造成集体育休闲、旅游文化于一体的全民健身户外活动基地。不断完善城市社区、大小公园、公用绿地、绿荫广场等体育设施建设，县主城区建成“10分钟健身圈”。积极组织实施打造群众体育特色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工程。依托济青高铁、红莲湖、县文体中心，规划建设以商业购物、

文化休闲、健身娱乐为主的柳泉北路现代生活性服务业板块。积极参与东猪龙河沿河健身步道、骑行赛道等规划建设工作。依托马踏湖、红莲湖，积极开展“山东省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创建工作，争取旅游与休闲体育深度融合。到2020年，打造1-2个省级特色体育休闲项目；至少打造1-2个绿色生态休闲体育活动基地或1-2条节假日体育休闲精品线路。

2. 落实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公共体育设施配套建设标准，公共体育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利用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及空置场地，统筹推进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项目建设。充分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和空闲地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做好城市空间的二次利用，增加群众健身设施。扶持建设公共运动场、多功能运动场、足球场、拼装式游泳池、健身步道等室外健身设施。重点扶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建设室内多功能综合文体设施。

3. 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县文体中心“国家级全民健身广场”的品牌效应，采取灵活易行的科学运行机制，在管理运营、资源利用、活动载体等方面做好文章，有效解决群众“想健身”、“能健身”、“健好身”的问题，有力推动全县全民健身活动向多元化、普及化发展。进一步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新建学校和有条件的学校应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合理规划各类健身活动场所，公园、游园、广场、绿荫地、机关大院等场地向群众全天

或定时开放。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探索建立以镇（街道）、村（社区）监管为主的公共室外健身器材管理模式，逐步形成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确保群众健身安全。

（五）推进健身服务业发展。加快发展健身服务、竞赛表演、场馆运营、体育中介等产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产业结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省级健身服务业基地创建工作，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扶持鸿嘉星城盛园国际健身俱乐部、保力健身俱乐部等一批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积极推进全民健身与养老服务、运动康复、教育培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融合发展，加快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体育物业、体育文学创作等新型业态发展，为社会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

（六）深化体育对外交流。积极引进培育省级乃至国际精品赛事，努力策划承办国家级、省级、市级高水平赛事和全民健身活动；鼓励支持各类体育组织和体育机构“请进来、走出去”，加强与省、市、区县之间的群众体育工作交流，积极开展体育观摩和民间体育比赛活动。

（七）强化全民健身发展重点

1. 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步伐。以健康为主题，整合基层宣传、卫生计生、文化、教育、民政、老龄、残联、旅游等部门相关工作，在镇（街道）探索建设健康促进服务中心，镇（街道）和村（社区）全面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

中心。各镇（街道）普遍建立“1+4”（即1个体育总会，1个老年人体育协会、1个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和2个以上单项体育协会）发展模式，每年组织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各村（社区）成立1-2个健身团队，每年开展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2. 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养成锻炼习惯。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中升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依据或参考。加强课外业余训练工作，推进特色项目和传统项目建设。进一步开展全县青少年阳光体育大会和超体重少年儿童健康夏令营活动；充分利用鸿嘉星城和城南学校游泳馆，大力推进游泳进课堂活动；积极开展中小学生对“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为主题的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继续组织举办好全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开展好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积极整合教育体育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

3. 完善老年人健身保障体系。实现老年人体育工作有组织、有人员、有阵地、有经费，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在镇（街道）、村（社区）普遍建立老年人体育设施、体育组织，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骨干队伍免费培训，支持行政村（社区）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活动，为老年人提供科学健身指导。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4%以上。

4. 大力实施“助残健身工程”。加大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力度。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严格执行国家无障碍标准，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特点和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重视并推动残疾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增加和设立全县全民健身运动会中残疾人健身比赛项目。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把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积极建设职工健身设施，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倡导每周健身 3-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将各单位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举办职工运动会等情况纳入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内容。

6. 加快发展足球和冰雪运动。将发展足球运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创新足球管理模式，完善足球产业链，积极推动足球事业改革。到 2020 年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 0.7 块以上。广泛开展高中、初中、小学三级校园足球联赛，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园足球工作的检查考核。加快马桥青少年足球基地建设，推广马桥镇校园足球十二年一贯制跟踪培养模式。支持有条件的镇（街道）、村（社区）以及社会团体和个人建设社会标准足球场地，满足群众对足球场地设施的需求。发挥县足球协会引领作用，积极倡导和组织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实施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计划，支持有条件的集体、个人和各体育组织建设和改建多功能冰场和雪场，

推进冰雪运动进景区、进商场、进社区、进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轮滑俱乐部开展“轮滑进校园活动”，鼓励青少年“轮(滑)转(滑)冰”。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投入与土地保障。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及实施细则。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提供体育服务、参与场馆运营。落实好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

(二) 建立全民健身评价激励体系。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健康柜台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文明单位创建的内容。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颁发体育锻炼标准证书、徽章。支持单项体育协会研究制定运动项目业余等级锻炼标准、教练员认证体系，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激励机制。

(三) 深入实施科技兴体战略。充分利用县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大力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重点发展运动医学和康复医学，提高全民健身方法和手段的科技含量。鼓励利用社会力量建立智慧健身测馆。引导和支持“互联网+体育”发展，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山东省全民

健身公共信息数据库平台，提高对全民健身运动的指导水平。

（四）加强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设全县全民健身人才培育基地，建立项目技能师资专家库，加大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各级体育工作者的培训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大对符合采购政策的社会化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运动员等从事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和体育教学工作，并将其纳入创业扶持范围，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优惠和补助。

（五）深入推进依法治体。按照《山东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标准》《淄博市全民健身工程管理维护办法》和省、市系列专项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在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方面政策。扩大社会组织进入全民健身领域的途径，成立县级全民健身新型智库，开展全民健身专项研究，在镇（街道）设立健康促进服务中心，努力打造政府主导、部门协同、智库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推进机制。

(二) **严格检查评估**。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标准、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每两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各项指标。到2020年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艳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陈艳华为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胡晓华的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翠荣的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陈艳华的桓台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邹云玲的桓台县财贸局副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7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宋海宁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宋海宁为桓台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祁志超为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

免去：

曲广成的桓台县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邢明哲的桓台县科学技术局主任科员职务；

金 永的桓台县公安局果里派出所所长职务；

巩旭凌的桓台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允强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6〕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王允强为桓台县物价局局长；
王桂杰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王凤志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崔传豹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李雪琴为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
荆淑红为桓台县债务金融管理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 琼为桓台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傅 博为桓台县财源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晓燕为桓台县政府采购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 涛为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荆向波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荆 斌为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局长；
陈增祥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科为桓台县审计局副局长；
孙希胜为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巩晓明为桓台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副大队长；
王来友为桓台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李文明为桓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项云丽为桓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
田召羽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志明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 勇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史晓静为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逯景斌为桓台县财贸局副局长；

许志波为桓台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张修林为桓台县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王新忠为桓台县规划局局长。

免去：

刘爱武的桓台县物价局局长职务；

牛文生的桓台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王 玮的桓台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李永生的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一监察室主任职务；

张修林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耿玉双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职务；

陈增祥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逯景斌的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职务；

王秋菊的桓台县普法依法治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业德的桓台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项云丽的桓台县财源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志敏的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史继广的桓台县房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王新忠的桓台县园林管理局局长职务；

徐 刚的桓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李 华的桓台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县政府污染物总量控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徐 亮的桓台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职务；

荆 斌的桓台县城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董 峰的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刘树忠的桓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县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荆向波的桓台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俊峰的桓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郭永村的桓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强波的桓台经济开发区北区招商局局长职务；

孙秀玉的桓台经济开发区招商二局副局长职务；

王 冲的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宋杰元的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来友的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刘健飞的桓台县城城区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胜刚的桓台县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许立勇的桓台县地方铁路局局长职务；

宗可东的桓台县规划局局长职务；

黄树武的索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张丽敏的唐山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殷 伟的果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祁 凯的果里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赵学成的马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安排到桓台县胡家扬水站工作，保留原职级）；

金立国的马桥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赵 静的桓台县省级中心镇建设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宋庆峰的新城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刘海波的田庄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

张联合的起凤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周学强的荆家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站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日

2016年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确保全县冬春季节火灾形势稳定，决定自即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领导同志关于

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部门联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结合、现实斗争与基础工作相结合、创新社会消防管理与抓好阶段性工作相结合，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努力实现消防工作机制有效运行、火灾防控能力实际提升、火灾形势保持基本平稳的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狠抓火灾防控

1. 全面深化消防安全“三项重点”专项治理。在持续巩固前期治理成果的基础上，面向所有社会单位、居民小区深入开展电气线路、安全疏散、培训演练“三项重点”专项治理，严格落实电气线路防火措施，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常态畅通，加强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在电气线路治理中，各行业部门、镇（街道）和村（居）要组织集中改造老旧小区电气线路，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鼓励其他有条件的单位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火灾高危单位必须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公安、电力、人社、住建、安监、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开展电气安全联合检查及电工持证上岗检查，严厉查处违章违规行为。

2. 深入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要在每个居民社区、楼院组织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层层召开部署会议，广泛动员单位、社区居委会及业主积极参与创建活动，切实解决冬春季节火灾高发、“小火亡人”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对照创建要求（见附件1），制定切实可行的创建活动实施

方案，将创建任务细化量化到每个镇（街道）、村（居）及相关部门。

3. 继续强化消防控制室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强化消防控制室管理，达到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范有序、单位应急处置迅速高效的目标。进一步加大对消防控制室的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值班操作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等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消防设施维保机构作用，用好维保报告书，倡导在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期间提供贴身服务，帮助单位发现问题并指导有效整改。

4. 全面深化“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充分发挥基层派出所、网格员的作用，对网格内的“九小场所”开展全面排查，督促小单位、小场所进一步巩固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成果。紧盯“九小场所”主要负责人，做到责任落实、制度完善、设施完备、培训到位、管理有序，解决“小场所亡人”问题。

5. 全力整治重大火灾隐患。冬防期间对新排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及区域性火灾隐患要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逐一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方案、时限、资金和防范措施，对久拖不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将在媒体公开曝光。

6. 做实做强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继续推动重点单位、社区建立微型消防站，在《山东省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要求（见附件2）。完善执勤机制，深化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做到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

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三队合一”，平时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工作，发生火灾时快速响应、高效处置，保证落实“救早、救小、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要求。2016年底前，50%以上的街道和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等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消防安全联防协作组织。

7. 深化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针对我县易燃易爆企业数量多、规模大的特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企业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成立安监、经信、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组，坚决采取处罚、查封、曝光等措施，坚决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整改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

8. 做好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消防安保工作。紧盯各级“两会”等重大活动以及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要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基层组织、社区和单位在烟花爆竹燃放区域以及重点区域实行“实名制”巡防看守。重要节日期间集中开展消防安全夜查，确保节日消防安全。

（二）强化灭火救援

1. 建立联勤联训机制。将企业单位、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微型消防站纳入消防调度指挥体系，明确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与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和通信联络方法，分批次进

行集中培训。建立执勤训练制度和区域联防机制，加强执勤训练指导，规范应急处置程序，开展联合实战演练，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在接处警的同时，就近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处置，确保“灭早、灭小”。消防大队所辖中队要加强与辖区内政府和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指挥协调，对辖区内的专职消防队伍进行业务指导，开展联勤联训和实战演习。

2. 加强熟悉演练和水源排查。组织消防官兵深入辖区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等重点单位以及火灾易发场所区域进行实地熟悉。消防大队所辖中队每周至少安排2天熟悉情况和实战演练；尤其是要重点掌握单位消防控制室及固定消防设施情况。年内，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标志性高层建筑、最复杂地下工程至少进行1次实地察看，并分级组织开展实战演练。对辖区市政消防水源和居民楼消火栓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维护保养，落实防冻保暖措施，确保完整好用。

3. 加强高层建筑专项灭火救援能力建设。采取“防消联勤”“联勤联动”等形式，深入辖区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和所有高层公共建筑进行全面调查，逐一摸清情况，采取强力措施消除高危单位火灾隐患，建立完善基础台帐资料。选择本辖区最高、最大高层建筑，组织公安、医疗、供水、供电、通信等社会联动单位开展实战演练。结合全县消防执勤实力情况，按照具备扑救辖区最高建筑火灾能力要求，科学评估灭火救援能力，有

针对性加强专业装备配备，提高部队的灭火救援能力。

（三）夯实消防安全基层基础

1. 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县消防安全委员会要实现实质性运作，指挥、调度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情况。各行业部门制定或完善行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深化消防“安全标准化、监管流程化、岗位责任化、基础信息化”建设，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2. 依托综治管理服务平台，做强做实基层网络组织。学习借鉴各地工作经验，将消防管理融入社会综治管理服务这个“大平台”，充分借助现有基层工作平台，加强网格消防信息采集、情况反馈、问题督办。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末端管理，在镇、街道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组织，延展消防安全管理的覆盖面。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实现规范化管理。

3.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政府目标责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中推动落实，2016年年底，完成桓台县城镇消防规划（消防专篇）编制修订。尽快完成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市政消防栓，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镇专职（志愿）消防队等年度建设任务。

4. 推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开创消防工作新局面。积极推动将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等纳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范围，

并扩展到火灾风险评估、专家查隐患、消防宣传教育等领域。加快落实政府专职消防队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探索将政府专职消防队管理岗位等骨干力量通过调剂等方式纳入事业编制。规范发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推动商会、协会等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参与消防工作。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技能鉴定年度任务，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持证上岗率逐年应不低于20%。加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2016年年底以前，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85%以上。

5. 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加快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消防工作紧密融合，建立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加快“智慧消防”建设，推动实现作战指挥扁平化和灭火救援高效化。大力推广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2017年3月底前60%以上的火灾高危单位接入系统。加大简易喷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等技防措施的推广力度。大力推行互联网+消防执法，最大限度公开执法依据、执法进度、执法结果，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四）加强消防宣传培训

1. 开展社会化宣传。全面落实消防宣传“七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工作，部署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在行动”专项活动；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在人员密集场所继续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和员工“一懂三会”教育活动；大力开展

消防站和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放活动，积极组织单位员工和社会群众参观体验；扎实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消防服务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及落实消防监督员每周半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推进媒体宣传。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做强消防宣传专栏、专版、专题，每周推出火灾警示教育、火灾形势分析、消防安全提示等主题宣传内容；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利用电视、广播和户外视频、广告牌、楼宇电视等社会媒介，每天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大力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用好移动互联网消防服务平台，鼓励实用、新颖的原创作品，印制、张贴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挂图，最大限度扩大消防宣传的覆盖面。

3. 抓好重要节点宣传。部署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组织协调媒体充分配合，形成浓厚的社会氛围，发动社会公众广泛参与；圣诞、元旦、春节、元宵节和各级“两会”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消防宣传大使、网格员、消防志愿者等宣传骨干作用，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及逃生自救知识。

4. 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活动。组织消防监督员、派出所消防民警、消防文员进行全员培训，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实地操”训练，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组织消防安全宣讲团，深入开展各级党政机关、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社会单位以及镇（街道）、社区负责人、管理人和社区消防宣传大使消防安

全培训工作，力争在2017年2月底前培训一遍，切实培养消防安全管理“明白人”。

三、工作步骤

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分3个阶段：

1. 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动员部署。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系统内部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发动和部署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级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定期调度各镇、街道、各部门工作情况，统筹推进全县工作开展。

3. 总结考评阶段（2017年3月25日前）。各镇、街道、各部门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研究建立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县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调度、督导考评等。各镇（街道）及相关行业部门要建立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并落实到人，广泛宣传，层层动员，统筹推进。要积极推动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力量，全力开展“创建消防安全社区”活动。

2. 注重工作实效。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充分发动各级、各部门、单位进入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状态，精准确定工作重点，

根据行业、区域火灾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本地的专项治理。要充分运用罚款、三停（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拘留、查封等法律手段，严肃查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采取关停措施。依法加大对失火案和消防责任事故案的侦办力度，凡发生亡人火灾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强化奖惩问责。县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全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访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调度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工作进度，定期组织通报讲评。县政府也会制定考评奖惩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认真开展明查暗访，及时督改问题，堵塞漏洞，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见效。对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领导；对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的，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请各镇（街道）将工作方案和工作部署情况于11月10日前报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自11月起，每月23日前上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3日前上报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总结。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请按照本方案工作安排，随时报告。

- 附件：1.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2.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附件1

创建消防安全社区工作要求

一、居民社区、住宅楼消防管理单位明确，岗位消防责任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到位。

二、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以及消防车道保持畅通，安全疏散通道、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电表箱处不得堆放可燃杂物，各类竖井防火封堵严密到位。

三、公共区域不得乱接乱拉电气线路，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不得违规停放电动车及充电，电动自行车棚要严格落实用电安全管理。

四、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设施定期维护保养并保持完好有效，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在岗在位并持证上岗。

五、利用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以及楼宇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安全常识，组织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演练，积极开展消防安全入户宣传活动。

六、健全微型消防站，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居民住宅区，要建立微型消防站，结合值班安排，明确每班次不少于3名专（兼）职消防队员在岗在位，保证24小时值班，加强夜间防火巡查。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专兼职队员经过集中训练，具备会处置初起火灾、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引导人员安全疏散的能力，一旦发生火灾，做到“1分钟响应、3分钟到场处置”。

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要求

一、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防火巡查制度，明确火灾隐患登记、报告、督办、整改、复查等程序，安排队员分班次开展防火巡查，每班次在岗人员不应少于3人，保证24小时值班。单位消防管理人应定期对巡查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巡查不走过场。

二、组织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消防设施器材、安全疏散路线，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消防器材。按照“1分钟邻近员工先期处置、3分钟灭火战斗小组到场扑救、5分钟增援力量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培训授课、实战演练和实操训练，切实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队员积极向员工宣传普及消防常识，提示岗位火灾危险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鼓励微型消防站建立单位消防微信群，定期发送消防安全提示，遇有火灾，辅助提示疏散。

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台制度规定，明确消防指挥中心、消防中队和微型消防站的联勤联动程序、调度指挥方式，一旦有人拨打“119”报警电话，调派消防大队所辖中队的同时，调动微型消防站先期到场处置。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代步车非法行为 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桓台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

为维护我县道路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有效治理代步车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等问题，根据《淄博市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方案》和全市代步车综合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开展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按照“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属地治理、行业管理，严格执法、分步推进”的原则，对代步车生产、销售、使用等环节违法行为开展综合治理，依法关停我县非法生产和改拼装代步车的企业、作坊，依法取缔我县代步车非法销售网点，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载客、载货）代步车，限行及禁止代步车非法上路，从源头上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规范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逐步建立完善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我县整体形象。

二、工作重点

（一）对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代步车生产企业、作坊进行综合治理。对无资质的非法生产、改拼装企业、作坊，一律依法关停、取缔；对经检验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产品，一律依法查封。

（二）对销售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代步车产品的网点进行综合治理。对无证照、超范围销售不合格代步车及采用虚假宣传手段欺骗消费者购买的销售点，一律依法取缔；对假冒伪劣产品，一律依法没收。

（三）对代步车非法使用进行综合治理。主要是对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老年代步车或城市观光车名义在道路上行驶的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

四轮车（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除外）依法严肃查处。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在划定的禁行区域内全面禁止非法代步车通行。

（四）强化宣传教育，营造综合治理代步车非法行为的良好舆论氛围。通过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在全县营造依法严厉打击代步车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的浓厚舆论氛围，引导全社会自觉抵制代步车非法行为。

三、职责分工

（一）坚持“主体责任、属地管理”原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负总责，要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夯实工作责任，扎实开展好摸排宣传、集中治理各阶段工作，重拳出击、确保实效。

（二）坚持“行业管理、条块结合”原则。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治理范围，制定具体治理实施意见，加强对各镇、街道的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推动完成本行业承担的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确保全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宣传部门负责按照全县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单位、媒体记者跟踪报道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为综合治理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经信部门负责配合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对代步车生产企业及产品是否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进行确认。工商部门负责清查代步车销售网点，会同有关

部门依法查处销售网点非法销售未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电动、燃油、混合动力驱动的三轮、四轮代步车的行为。质监部门负责清查代步车生产企业、作坊，依法查封不合格车辆，查处非法生产、改拼装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代步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打击妨害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已经登记的代步车运营行为进行监管并依法查处运营行为；对未经合法登记并运营的代步车，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进行查处。城管执法部门负责依法查处代步车非法占路、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信访部门负责办理、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指导各单位做好信访稳控工作。法制部门负责为综合治理代步车非法行为提供法律指导。教育部门负责采取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及家长抵制驾乘不合格代步车。财贸部门负责对扣留、收缴的代步车依法进行集中处理。税务部门负责代步车生产、销售企业发票核发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治理经费的保障落实。

四、步骤措施

（一）摸排宣传阶段（2016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

1. 扎实准确做好摸底排查工作

（1）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内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整治工作负总责，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门力量，进企业、进市场、进社区、进村庄，全面摸清本辖区内代步车生产、改拼装、销售、使用、营运等各环节具体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为下一步工作

开展打好基础。

(2) 县经信局牵头，质监局参与，根据工作职责，对全县范围内代步车生产、改拼装企业、作坊进行全面清查。对生产企业（点）名称、生产地址、生产品牌、型号、用途、产品质量、有无资质、生产数量、是否改拼装、是否有合格证、销往何处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

(3) 县工商局根据工作职责，对全县范围内代步车、改拼装车销售网点进行全面清查。对销售企业（点）名称、位置、销售车辆品牌、型号、销售数量、是否有合格证、销售记录等进行详细记录，并建立台账。

(4) 县公安交警大队根据工作职责，对全县内上路行驶的在工信部公告范围内但未上牌照的代步车进行排查和登记，并建立台账。

(5)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工作职责，对全县范围内非法营运代步车进行全面清查，切实摸清从事非法营运的代步车数量、动路段和区域、时间规律特点等，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2. 广泛深入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 各镇（街道）在摸底排查的同时，要积极制定宣传方案，举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群众的知晓率 and 理解率，营造浓厚的综合治理氛围。要制定发布《关于开展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的通告》，广泛张贴发放。要加强与县经信、公安、城管执法、交通运输、质监、工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广泛利用

各种媒体、媒介，宣传治理措施，组织好村（居）的宣传发动工作，特别要加强对生产、改拼装和销售不合格代步车属于违法行为的宣传，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震慑代步车非法生产、改拼装企业、作坊和销售点。各部门及各镇（街道）要组织新闻单位、媒体记者参与治理行动，跟踪报道有关情况。

（2）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全县宣传工作方案，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开辟专栏，通过以案说法、专题报道、开展访谈、典型曝光等形式，多层面、全方位宣传不合格代步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危害后果，广泛宣传治理的必要性，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3）教育部门要以学校、幼儿园为阵地，利用校园广播、板报、校报、宣传廊、召开主题班会等形式，宣传代步车上路的危害，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督促引导家长不使用不合格代步车接送学生。

（二）集中治理阶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经信、工商、质监、交通运输、公安交警、城管执法、税务等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分三个时段对辖区内代步车非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

第一时段（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全面清理代步车的非法生产、销售和营运行为。

（1）对无资质非法生产、改拼装代步车的企业、作坊进行

治理。依法进行查封、关停、取缔无照生产、套牌生产的企业和作坊，坚决杜绝不合格代步车流入市场。

(2) 对非法经营代步车的销售网点进行治理。对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前拒不自行处理不合格代步车的销售网点，税务部门依法按规定程序停止向其发售有关销售发票，工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城管执法部门要依法视情分别采取没收违法所得和不合格产品、吊销营业执照或实行查封等强制措施，并全面禁止销售。

(3)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部门抽调专人，组建联合执法队伍，以客运场站、家居建材市场、建筑工地等为重点，对代步车非法营运行为进行严查严处，2017 年 2 月 28 日前，全县基本杜绝代步车非法营运行为。

第二时段（2017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划定禁行区域，教育劝导车主自觉停用代步车。

划定代步车禁行区域（主要是城区道路），并制定发布禁行通告，设立禁行标志。组织镇（街道）、村（居）集中宣传代步车禁行措施，与代步车车主签订承诺书，督促其自觉遵守治理规定和要求，引导禁行区内的代步车车主自行处理车辆，禁行区外的代步车严禁驶入禁行区域内的道路。同时，以镇（街道）、村（居）为单位，设立专门停车场，用于停放后期扣留、收缴的代步车。

第三时段（2017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采用行政手段，

全面禁止非法代步车在禁行区域内通行。

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在划定的禁行区内全面禁止非法代步车通行，公安交警、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自用的非营运代步车实行集中整治，通过处罚、扣留等手段，在禁行区域内全面禁行非法代步车。

(1)公安交警部门对在禁行区内行驶的代步车要依法处罚，对非法改拼装的，依法扣留车辆。

(2)交通运输部门对非法营运的代步车，依法进行处罚，并一律依法扣留车辆。

(3)城管执法部门对代步车占用人行道、乱停乱放的，依法予以处罚。

(4)对违规上路的代步车，执法部门除按规定处理外，通知车主所在镇（街道）、村（居），加强教育引导。执法部门要做好与镇（街道）、村（居）的交接、登记工作，有关情况及时报县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5)对其他收缴、扣留的车辆，由财贸部门统一依法处理。

在集中治理的基础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汲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巩固治理活动成果，逐步健全完善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长效机制，力争在 2 至 3 年的时间内在我县逐步消除代步车非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县政

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郭凯任组长，县公安局局长张京义、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廷武、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王涛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及县信访局、县经信局、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政府法制办、县财贸局、县国税局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代步车违法行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并组建源头治理组、路面管控组、宣传教育组、服务保障组四个工作组，抽调人员联合办公。源头治理组由工商部门牵头，经信、公安交警、城管执法、质监、国税部门参加；路面管控组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交通运输、城管执法部门配合；宣传教育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教育部门参加，经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监、城管执法部门配合；服务保障组由县政府法制办牵头，财政、财贸、信访部门参加。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把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厘清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界定划分的职责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具体措施，确保治理实效。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通报治理情况，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进展迟缓、摸底排查不细、稳控化解工作不到位而出现上访等，由县领导约谈镇（街道）、部门负责人。

（三）强化协作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打硬仗和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保护合法，打击违法，取缔非法，依法履行职责，并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协同共治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从源头上、根本上遏制和解决代步车非法生产、改拼装、销售、使用等环节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

（四）注重信访稳控。代步车使用群体特殊，易引发矛盾冲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前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及早发现并妥善处置各类集访苗头，确保不发生大的问题。在治理工作中，要始终做到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取得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附件：桓台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代步车非法行为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郭 凯	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	张京义	县公安局局长
	张廷武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
	王 涛	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巩汝法	县信访局局长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魏会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 明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高圣明	县质监局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辛承利	县国税局局长
	何玉金	索镇政府镇长

张运广	唐山镇政府镇长
张 鹏	田庄镇政府镇长
耿佩成	新城镇政府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政府镇长
刘春霞	荆家镇政府镇长
张 超	起凤镇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政府镇长
王 冲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警大队，王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系人：孔晓辉、高慧，联系电话：2139201。并组建源头治理组、路面管控组、宣传教育组、服务保障组四个工作组：

（一）源头治理组

组 长：	王 峰	县工商局局长
副组长：	窦钦安	县经信局主任科员
	郝宇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荆 斌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吴 刚	县国税局副局长
成 员：	李 凯	县经信局运行科科长
	孔晓辉	县交警大队交管科科长
	张 滨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助理

王学玲 县工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
张兆林 县质监局监督法制科科长
李 成 县国税局征管科科长

（二）路面管控组

组 长：王 涛 县交警大队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张 亮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荆 斌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成 员：孔晓辉 县交警大队交管科科长
王 峰 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
张 滨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助理

（三）宣传教育组

组 长：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赵光惠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耿 昊 县委宣传部外宣办主任
李 凯 县经信局运行科科长
孙 静 县教体局普教科科长
滕修龙 县交警大队宣传科副主任科员
王 峰 县交通运输局监察大队办公室主任
张 滨 县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助理
王学玲 县工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
张兆林 县质监局监督法制科科长

(四) 服务保障组

组 长：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副组长：刘国荣 县信访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工会主席
 张 红 县财贸局工委主任
成 员：孙 玥 县政府法制办科员
 巩向鸿 县信访局办信科科长
 傅 博 县财政局行政政法科科长
 田煜麟 县财贸局市场秩序科科长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划定桓台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淄博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按照第三次文物普查文物点分布情况，经研究，同意将田庄、新城、唐山、果里划定为桓台县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区进行基本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依法报请县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二、经县文物行政部门考古调查、勘探，没有文物埋藏的地区，建设单位收到意见书后即可施工；有文物埋藏的地区，县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组织进行原址保护、迁移或者挖掘，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三、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6〕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2日

桓台县“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

“十三五”期间，是我县防震减灾工作快速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科学制定并实施“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是应对未来严峻的地震灾害形势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也是坚持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平安桓台的需要。

一、指导思想及依据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依靠科技，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全面提高地震监测预报、灾害防御、应急救援能力，形成政府主导、专群结合、全社会参与的防震减灾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淄博市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实施期为2016-2020年，重点规划全县防震减灾的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二、防震减灾形势与要求

（一）桓台县的地震环境

桓台县地震基本烈度Ⅶ度，是省级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质构造复杂，有四条断裂纵横穿过，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历史上曾多次遭受区域和近场强震活动的波及和影响，历史上我县遭受的最大影响烈度是1668年郟城8½级地震。

（二）“十二五”防震减灾回顾

“十二五”期间，我县建成地震信息节点、地震流体观测设施，地震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进一步规范，抗震设防要求审定纳入基本建设审批流程，城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能力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和救助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提高。通过实施“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使我县防震减灾

综合能力大幅提高，2010年建成“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管理示范县”，2015年创建成为“山东省防震减灾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县”，防震减灾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1. 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十二五”期间，我县调整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了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2012年县地震办公室更名为桓台县地震局，升格为正科级单位，新增编制一名，为全额事业编制。

2. 地震监测预警能力。扎实推进“三网一员”体系建设，地震宏观测报网、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知识宣传网络不断完善，调整充实地震宏观异常观测点9处，均配备了群测群防观测员；开展群测群防观测员培训，编印了“地震监测预报联系卡”，确保地震前兆异常信息、灾情信息速报的准确、及时；建设了桓台县流体观测设施，加强县级信息节点建设，综合利用省市地震台网监测数据，监测预报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极大提高我县强地震监测能力。

3. 地震灾害防御能力。新建、改建、扩建一般建设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审批，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全部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4. 地震应急与救援能力。十二五期间，基本建立健全了应急管理组织，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联系会议制度；与蓝天救援队、城际救援队等专业救援组织合作，建立了

专业救援力量及志愿者队伍保障体系。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可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系统全面运转，救援力量迅速到达灾区实施救助。2013年，新建成红莲湖应急避难场所，共计面积38公顷，遇灾可安置10余万人，进一步提高了应急避难处置能力。

5. 公众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学校作为防震减灾的重中之重，按照规定不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形成了成熟全面、快速有序、持之以恒的应对地震反应的疏散和自救互救机制和能力。大力推进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普及率达到100%，广泛开展社区、企业、乡村、机关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社会民众掌握防震减灾基本知识和防震避震技能，科学应对地震谣传事件的能力明显增强。

6. 防震减灾法制宣传和科普教育。以青少年地震科普知识宣传教育为基础，形成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不间断、多形式的开展防震减灾宣传；编印了《防震减灾知识手册》，加大了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和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力度，通过广播宣传、报刊专版、刊文、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不断提高广大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和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十二五”期间我县省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新增5所，总数达到7所，市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11处，县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20所，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3个；少海社区被命名为省级地震示范社区，汇丰石化被命名为省级地震示范企业，实验中学被命名为市级地震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三）桓台县地震形势现状分析及规划要求

建立健全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是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防震减灾的现实要求。桓台县是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县级城市，化工与石油化工、机械、造纸发达，县城人口 10 万人以上，人口密度较大，全县片区分布特色鲜明，人口相对趋于集中，特别是我县的化工危险源众多，其中危险化学产品生产与经营企业就有 220 余家，各种地下管网和地面设施跨越不同工程地质单元和断裂构造，一旦发生破坏性地震或受外围强震影响，其网络系统遭受破坏时，将导致城市功能丧失，且极易产生次生灾害，引发连锁反应。在制定推进城市化和工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时，应科学地评估自然地质条件，充分利用地震活断层探测和地震小区划成果，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选址规划，应统筹兼顾，科学评价，避免重大项目建在断层通过的区域。

三、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县城乡具备抗御 6 级地震的能力，地震监测及预警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地震综合防御能力均衡发展，建成较完备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进一步提升地震监测预报和临震预警效能。整合地震监测台网、群测群防网络等社会资源，提高地震监测信息实时获取能力，尤其是获取地震短临信息的能力。推进超限高层建筑、特大型桥梁、矿山企业等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或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试点。结合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台网建设，建立面向社会

发布预警信息的预警技术平台，依托信息推送技术，为社会提供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2. 不断提高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严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落实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和易产生地震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保重大建设工程的抗震性能。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村危旧房改造工程及整村搬迁等工程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切实加强地震监测预报设施及其环境保护力度，保证既有设施安全使用和正常运行。

3. 有效提升地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应对破坏性地震的准备。进一步健全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地震应急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县地震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地震现场工作队队伍建设。设立桓台县地震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地震应急物资储备补充更新和调用联动机制。进一步规范地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志愿者培训，提高实战能力。

4. 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贯彻实施《山东省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办法》，提升全社会的防震减灾科学素养，加强预防文化和安全文化建设，用科学的防震减灾知识指导推动政府、社会和民众主动防灾、科学避灾、有效减灾。持续深入地推进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进一步提高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普及率。

四、工作重点

（一）着力提升防震减灾能力

1. 进一步提高地震监测台站的综合化、网络化水平。紧紧围绕增强信息获取、数据分析和台网运维能力，提高台网运行质量。依法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措施。

2. 进一步强化地震群测群防，提高捕捉短临地震信息的能力。充分发挥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作用，完善群测群防管理体制，地震宏观观测员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 150 元。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地震监测预测，整合畜牧、水利、水文、气象、国土等社会资源，推广简单、廉价、实用的地震宏观观测手段，有效捕捉地震宏观异常。

3. 深入推进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全面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城镇建设，加大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企业、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地震科普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力度，全面提高基层防震减灾能力，增强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

4. 构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常态化格局，着力提高地震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推进地震应急演练和地震应急检查的常态化，确保县与省、市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联通联动，实现应急指挥准备和应急救援力量培训常态化。强化地震现场监测设施、应急装备、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的配备和调用，确保技术保障能力的实战化和常态化。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用机制，每年对应急物资进行更新、补充，确保紧急状态下应急物资保障能够满足需求。强化部门应急队伍的协调联动，

加强地震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实现指挥系统制式统一、实现互联互通，提高现场工作科技化水平。

5. 加强地震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高地震信息产品产出能力。建立完善地震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地震数据、灾害评估、烈度速报、应急指挥等信息的统一存储、统一处理和统一服务。依托政府和公共网络资源，拓宽信息服务渠道，提高信息服务的覆盖面和时效性。

（二）丰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

1. 提供农村民居建筑地震安全技术指导和服务。强化农村民居建筑防震抗震设防知识宣传普及，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推广使用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引导农民建房采用抗震构造措施，强化农民群众建造安全家园的意识。

2.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和地震应急救援技能培训。建立健全防震减灾宣传队伍和宣传网络，面向政府、社会、学校、志愿者提供防震减灾知识、地震应急救援救助技术培训服务，宣传普及应急避险及救助知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意识和素养。

3. 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指导建设单位配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设施，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的规范化，提高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适用性。

（三）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舆论引导

1. 强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联

动机制，落实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发形式多样、简捷有效的防震减灾宣教产品，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资源，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融入社会公众的生产生活。把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应急培训纳入各类党政干部培训机构和各级各类全日制学校培训教学计划，引导社会民众增强防震减灾意识，掌握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

2. 做好防震减灾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健全地震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和地震信息发布制度，加强舆情收集和分析，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原则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政府网站、防震减灾信息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的舆论引导作用，在第一时间准确地向社会提供震情和灾情信息服务。

五、重点建设项目

1. 建设地震预警系统。依托国家、省地震局地震预警网络布局，建设地震预警技术系统，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地震应急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以点带面，全面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进一步加强农村民居建筑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建筑工匠抗震施工技术培训深入到镇(街道)，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典型图集发放到村(居)，力争新建民居全部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帮助农村居民营造安全的生存生活环境。

3. 实施防震减灾示范县和示范城镇建设工程。开展地震安全工程、地震安全社区、地震安全企业和地震安全校园建设示范试点。探索推进减隔震技术、先进抗震技术的推广应用。

4. 推进资源共享，借助信息推送技术，全面建设县级虚拟地震台网中心和地震应急指挥中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依法履行职责。全县各级要加强对防震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规划目标，逐项落实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区域协作和部门联动，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突出问题。

2. 强化组织建设。扩大各镇、村的监测人员队伍，完善我县群测群防的防震减灾网络。按照《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有关规定，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培养一支懂专业、会管理、善宣传、能防震的专业队伍，强化政府职能和服务意识，为我县的防震减灾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健全社会动员机制。培育和动员社会公益组织和志愿者团体更多地参与支持防震减灾工作，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配合，人民群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事业的良好氛围。广泛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社会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完善地震信息发布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加大新

闻媒体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力度，建立舆论监督和公众监督机制，促进防震减灾工作的公开化、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健全投入机制

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资体制和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防震减灾重点建设项目和震情短临跟踪、地震应急处置、演练培训、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专项投入。健全完善抗震救灾资金应急拨付机制，建立与县情财力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防震减灾投入机制。地震引导社会各方面加大对防震减灾宣传作品创作、各类工程设施和城乡建筑抗震设防的投入，鼓励和引导企业及社会投资防震减灾事业，依靠社会资源共同推进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三）建立应急队伍，加强应急演练

建立多部门联合的公共应急队伍。将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管理，统一培训。整合统一电力、卫生、消防等部门的专业应急队伍，加强协调演练，使之能够适应多种不同应急事件的处置。利用每年“5.12”、“7.28”等重要时段，县政府有关部门，包括应急、地震、消防、人防等部门和单位要联合或者单独组织，在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企业、学校等重点部门和单位开展地震应急疏散和自救互救演练，并检验各单位预案和应急准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改正和完善，形成全民防灾自救的自觉意识和熟练行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6〕5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积极应对财政收入中低速增长与支出刚性增长矛盾日益突出的严峻形势，经县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加强县级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倡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严格执行中央、省、市、县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坚持勤俭节约、杜绝浪费，努力压减“三公”经费以及带有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消耗性质的支出，充分挖掘节支潜力。单位经费类支出一律不增加，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在单位控制数内调剂安排。特殊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进一步整合合同类项目，严禁就同一类事项重复申请资金，避免项目资金交叉重复。

二、规范项目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

各单位在申报部门预算项目时，要做到职责与经费匹配，项目内容要体现县级支出责任，反映政府施政目标、部门主要职责和发展规划，并避免与公用经费及其它项目交叉重复。

（一）严格申报依据。各部门、单位申请项目预算资金时，必须向财政部门提供明确依据，就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包括：项目金额、政策依据、支出计划等，做到数据准确、情况真实、内容完整。在目前财力紧张的情况下，要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及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部署。申请安排新增项目必须提供县委、县政府批示或会议纪要，未经批准的新增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二）明确实施周期。原则上项目支出要有明确的实施周期，实施周期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或行业发展规划的期限相适应，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项目到期后需继续安排的要重新审核，打破基数概念和固化结构，避免产生“僵尸”项目。

（三）细化预算编制。各项目要明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财政部颁布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单位具体职能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填报，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科目，支出经济科目细化至“款”级科目。

（四）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功能分类科目、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规定程序，做好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工作，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和少量年初未确定事项外，一般不追加当年项目预算支出，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如部门认为必须追加当年支出的，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向县政府提出申请。

三、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财政财务管理，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财经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要严格执行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充分发挥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作用，积极推动部门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县人大及社会各界监督。

（二）加强监督检查。要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的作风，自觉做到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制止铺张浪费行为，对预算单位的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5号文件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淄政办发〔2016〕5号）要求，加快建立责权明确、执法有力、行为规范、保障有效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高旅游服务质量，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旅游市场环境为宗旨，着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形成“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营造文明、有序、安全、便捷、高效的旅游环境，逐步实现市场有序、竞争有序、管理有序、出游有序的目标。

二、职责分工

（一）旅游部门：依法承担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服务质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对旅游市场秩序的整治工作；负责对组织“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和查处；负责联合相关部门组织查处“黑社”、“黑导”等非法经营行为；主动配合参与打击涉及旅游行业的“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负责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职责的投诉及案件进行转办等。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督促电信企业和旅游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配合开展旅游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虚假旅游广告信息等。

（三）公安部门：依法严厉打击在旅游景区、旅游交通站点等侵害旅游者权益的违法犯罪团伙，及时查处强迫消费、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等。

（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督促旅游企业落实《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指导旅行社依法与所聘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整治旅游企业拒付、拖欠导游人员劳动报酬和违反社保有关规定的行为。

（五）交通运输部门：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旅游客运经营者投诉案件进行查处；对本部门在管养公路沿线范围内依法设置的景区、景点指示牌被遮挡的投诉进行处理；依法打击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者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经营的行为；整治道路旅游客运市场秩序，依法查处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法规、规章的经营行为。

（六）林业部门：负责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市场监管工作；整治旅游景区违法占用、毁坏林地（湿地），旅游企业或从业人员非法破坏森林资源和倒卖野生动物等问题。

（七）财贸部门：发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协调有关成员单位，针对旅游商品市场侵权假冒问题，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

(八) 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旅游景区（点）宗教活动场所秩序的维护和整治；重点查处在非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及非宗教教职人员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内从事“烧高香”等欺骗游客、借教敛财等违法活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在旅游景区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为。

(九) 工商部门：依法查处旅游市场中的违法广告及虚假宣传行为；查处餐饮、购物、景区、娱乐等旅游市场存在的商业贿赂及“黑社”、“黑店”等各类旅游经营者违法经营行为；对向旅游者销售不合格商品或在商品中掺假或者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投诉处理和案件进行查处；查处旅游企业合同及商标侵权违法行为；依法监管旅行社违反工商登记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十) 质监部门：负责旅游市场购物点计量器具以及出租车计价器等计量违法行为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查处生产假冒伪劣旅游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查处旅游景区景点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的违法使用行为。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旅游饭店、旅游餐馆、旅游景区的旅游餐饮服务经营许可，组织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涉及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

(十二) 物价部门: 负责旅游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等问题。充分发挥“12358”价格举报系统的作用, 依法受理游客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整顿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等。

(十三) 文化部门: 负责对旅游演出、娱乐场所文化经营活动、旅游市场出版物经营活动等方面的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等。

(十四) 税务部门: 在合作办税的框架内, 依法承担组织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征收管理责任, 力争税款应收尽收; 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从事旅游市场经营的纳税人偷逃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桓台县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制度, 旅游、经信、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林业、外贸、民族宗教、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物价、文化市场执法、国税、地税等部门为成员单位, 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 具体负责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指导、协调、监督等。每半年由旅游部门负责召集一次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 特殊情况可临时动议召集, 主要研究确定全县年度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重点及重大事项, 提出旅游市场监管方面的建议。各镇(办)要落实属地责任, 健全旅游执法协调配合、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受理等工作机制, 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旅游市场综合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旅游市场秩序的督导检查，对影响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事件要实行督办制度，对整治不力、监管不到位的，实行问责。建立联合执法检查 and 投诉受理工作有效协调机制，由旅游部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在“十一”黄金周、“五一”小长假、暑期等旅游旺季对旅游市场秩序进行联合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影响重大的旅游违法违规案件。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分别开展旅游市场的日常监管和执法。各成员单位要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旅游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共享。

（三）强化综合执法和属地监管。结合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旅游综合监管主体责任清单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旅游执法机构，强化旅游质监执法队伍建设。切实落实投诉处理、市场检查、行政处罚等属地监管责任。

（四）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利用智慧柜台大数据平台，整合集成涉旅数据、自主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开展旅游市场舆情分析。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技术装备，建立执法过程记录制度，提高执法的现代化、科技化水平。

（五）引导企业自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引导企业诚实守信，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维护旅游安全。各旅游企业要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调整经营模式，为游客提供优质的旅游服务。

（六）加大舆论宣传。利用旅游投诉举报网络平台，曝光典

典型案例，宣传整治成效，凝聚优化提升旅游环境的正能量。高度重视舆情应对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热点，迅速反馈，及时回应。积极倡导文明旅游，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发挥旅游志愿者的监督作用，共同维护良好的旅游市场秩序。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创业创新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创业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刘 帅 县委常委、副县长

尹 鹏 副县长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刘书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 立 县科技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樊霞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	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志峰	县编办副主任
	姜红	县总工会副主席
	王琦	团县委副书记
	孙红蕾	县科协副主席
	罗向华	县工商联副主席
	徐扬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天忠	县经信局副局长
	任东城	县体育总会会长
	高东海	县科技局副局长
	赵朋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韵国	县非税收入管理局副局长
	王立亭	县就业办主任
	李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胡文革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毕志胜	县文物管理局局长
	胡正永	县环保局工会主席
	王民记	县统计局副局长
	石光明	县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宋新军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齐照斌	县规划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姜文涛	县商务局工会主席
毕小语	县旅游局副局长
于亚男	县政府法制办科长
徐东明	县人防办副主任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张 超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张立忠	县金融办副主任
史 亮	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
孙文修	县知识产权局科长
张 静	县房管局副局长
吴 刚	县国税局副局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孙延滨	人民银行柜台支行副行长
杨建设	县银监办主任
车 波	中国联通柜台支公司副总经理
王传胜	中国移动柜台支公司副总经理
刘传军	中国电信柜台支公司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徐立、樊霞兼任办公室主任，高东海、王立亭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四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 评估奖惩办法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四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评估奖惩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桓台县“四上”企业统计数据监测 评估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四上”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提高企业统计人员工作积极性和责任心，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全县经济发展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监测评估对象

监测评估对象为全县负责“四上”企业（指纳入国家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和建筑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报表工作的企业统计人员。建立全县“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信息库，对企业统计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各镇负责组织填报《__镇“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信息表》（附件1），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每企业1-2人，其他企业限1人，所报人员必须为具体负责或牵头完成统计报表工作的统计人员。“四上”企业出现新增或退出，或统计员出现调整变动的，应于每月底前更新企业和统计员信息报县统计局。

二、监测评估内容及标准

监测评估内容为上级统计部门制定的各专业报表制度及各类报表要求的执行情况、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开展情况和对上级统计工作支持配合情况等方面。监测评估采用得分制，得分项100分，加分项上不封顶，最终得分为得分项与加分项之和。

（一）得分项（100分）

1. 报表质量（60分）

报表质量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报表上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报表说明和IP地址情况6项。

（1）真实性（10分）：统计数据反映企业经营真实情况，与统计原始记录数据保持一致。每出现一笔数据失真扣3分，在县、镇专业统计人员查询前自行更正不扣分。

（2）准确性（10分）：统计数据保持合理逻辑关系，确保

源头数据准确可靠。按差错笔数扣分，每一笔差错扣 2 分，在县、镇专业统计人员查询前自行更正不扣分。

(3) 完整性 (10 分)：统计数据 and 属性指标填报完整，不缺项、不漏项。按照各专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和相关要求，漏报指标的，每个每次扣 2 分。

(4) 及时性 (10 分)：在市及以上统计局规定时间内登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上报企业统计数据。以网报系统显示的上报时间为准。迟报一天扣 2 分，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闭前仍未上报数据的不得分。

(5) 报表说明 (10 分)：对网报系统报表审核中提示的审核查询内容要有原因说明，特别是主要经济指标波动较大的要作出详细说明，漏报“报表说明”或仅有“情况属实”等类似字样而无详细说明了的，每次扣 2 分。

(6) IP 地址 (10 分)：企业统计员应固定使用同一电脑上报统计数据，以网报系统显示的 IP 地址为准，本月 IP 地址与上月出现变动的（电话拨号上网除外），每次扣 2 分。

2. 基础工作 (40 分)

基础工作监测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台账设置、职业素养、资料管理、星级建设和参加活动 5 个方面。

(1) 台账设置 (8 分)：企业要按照要求规范设置统计台账，做到账表一致。台账设置不规范、填写不齐全的扣 4 分，未设置台账的此项不得分。

(2) 职业素养 (8 分)：统计人员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及时参加继续教育，业务素质能达到工作需要，工作态度端正。

因工作态度不端正贻误工作的扣 2 分，未持证上岗的扣 3 分，未及时参加继续教育的扣 3 分。

(3) 资料管理 (8 分)：要加强对本企业统计资料的管理，每期报表上报后及时打印签章留存，关键指标的数据来源要有各类凭证为依据。未打印整理的扣 3 分，未签章留存的扣 5 分。

(4) 星级建设 (8 分)：严格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企业统计星级建设工作。未取得星级企业的不得分。企业星级建设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5) 参加活动 (8 分)：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统计业务培训及集中学习活动的。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 4 分。

(二) 加分项 (上不封顶)

(1) 统计分析：撰写统计分析，按规定上报镇统计所和县统计局。至少撰写一篇分析并按规定报镇统计所和县统计局的加 10 分，被国家、省、市、县媒体和同级统计局 (队) 所办专业网站、刊物采用的分别另加 50 分、30 分、20 分和 10 分。

(2) 考察调研：积极承担上级考察和调研类工作。每承接一次国家级考察或调研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2 分，县级加 10 分。

(3) 新增任务：积极承担上级安排的非全面性新增工作，每承接一次国家级新增工作加 20 分，省级加 15 分，市级加 12 分，县级加 10 分。

三、评估方式

全县监测评估工作由县统计局牵头组织，各镇具体实施，每月监测评估一次。各镇应按照本办法所列“考评内容及标准”，

于次月 20 日前对辖区所有“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当月工作情况进行监测评估打分，汇总形成《__镇__月份“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监测评估打分表》（附件 2）报县统计局，县统计局核实后，在统计内网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确定。

四、奖惩办法

县政府设立“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监测评估奖惩资金。每月按照每人 60 元的平均标准，依据“四上”企业统计工作监测评估得分情况加权确定奖励“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信息库内备案的企业统计人员，每季度兑付一次。监测评估分数达不到 60 分的企业取消奖励资格，并对该企业开展统计法规专项培训和专项报表执法检查。

本办法由县统计局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实施。

- 附件：1. __镇“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信息表
2. __镇__月份“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监测评估打分表

_____镇“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是否持证 上岗及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企业

附表 2

__镇__月份“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监测评估打分表

姓名	报表质量 (满分 60 分)					基础工作 (满分 40 分)					加分项 (上不封顶)			总分		
	真实性 (10分)	准确性 (10分)	完整性 (10分)	及时性 (10分)	报表 说明 (10分)	IP 地址 (10分)	台账 设置 (8分)	职业 素养 (8分)	资料 管理 (8分)	星级 建设 (8分)	参加 活动 (8分)	统计 分析	考察 调研		新增 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8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实施工作，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和“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的目标任务。随着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县社会保险事业已向全覆盖目标迈出了坚实步伐。但全县仍有部分人群未纳入社会保险参保体系。通过开展全民参保登记，在全社会树立全民参保、依法缴费政策导向，营造依法有序、更加公平的社会保险工作环境，将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组织和个人全面筛查出来，实现最大范围的资金筹集、风险共担，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性发展机制，对保障和改善民

生、实现社会保险人员全覆盖、推动社会保险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二、准确把握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主要目标任务

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目标任务是：基本养老保险覆盖全体职工和适龄城乡居民，参保率达90%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覆盖全民。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覆盖所有法定群体，实现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各镇（街道）根据未参保人员数据库，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指标和口径进行逐户未参保登记确认，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信息，并整理归档纸质材料。2016年12月20日前，入户调查确认基本结束，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基本建成。2017年6月底前，省全民参保登记库与各市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库实现实时联接、信息共享，县镇两级迎接省、市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评估验收。

三、全面做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全民参保登记的组织协调实施评估等工作，按照“全民参保登记、全员共同参与”要求，把握关键环节，强力推进实施。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要具体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好落实，要牢固树立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在信息共享、经费保障和涉及此项工作的具体问题上及时给予支持和配合，确保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作为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重要抓手，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二）细化工作措施。一是数据整合要准。要以此次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为契机，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为基础，对现有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数据进行整合、比对和清理，更新陈旧数据、补充缺失数据、剔除无效数据、纠正错误数据，形成全县范围内社保经办数据的唯一参保标识。二是入户调查要全。要根据市下发的数据认真开展入户调查，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要建立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台账，确保参保信息的采集、整理、传递和保存可追溯、可检验。三是后续措施要实。要注重全民参保登记库的后续运用，将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系统的所有数据与全民参保登记库实现即时联通、数据共享，实现参保扩面、计划下达、领取资格认证以及社会保险基金运行、精算管理等相关工作与全民参保登记库有效对接，充分运用最新数据研判形势、预测风险，形成动态联动机制。

（三）强化宣传督查。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强化宣传报道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增强全民对社会保险全覆盖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未参保人员主动参保登记，鼓励支持已登记人员持续参保缴费。县人社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全民参保登记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通报工作情况。各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实施情况及时督促检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按时完成。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县教体局等部门关于全县中小学 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县教体局、县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

关于全县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教体局 县编办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淄政办发〔2015〕26号），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县域内教育均衡发展，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根据

市教育局、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淄教组字〔2015〕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精神,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在强化县域统筹功能的基础上,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为教师合理流动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加快实现教育公平,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工作原则

坚持协同推进、联动实施。将推行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协同配套、联合推进。

坚持统筹兼顾、均衡配置。充分发挥改革政策的导向功能,积极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不断优化教师队伍学科、职称和年龄结构,加快缩小城乡差距、校际差距。

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协商。充分尊重基层学校校长、教师意见,切实维护教师权益,充分调动中小学校长、教师的积极性。

坚持着眼发展、改革创新。积极探索适合我县教育实际的教师队伍管理模式,丰富和创新倾向基层、倾向农村和薄弱学校的

教师管理新机制。

三、主要内容

（一）完善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城乡、结构调整、有增有减”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控机制。县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全县教职工编制数。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以及师资结构等情况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并到县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后实施。县机构编制部门会同县教育行政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本着“退补相当”的原则，及时确定每年用编进人计划总量，重点补充紧缺学段或学科所需教师，确保县内所有中小学开齐开足各类课程。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政办字〔2016〕56号）和市有关部门要求，落实农村中小学教师机动编制。

（二）完善教职工岗位设置办法。进一步健全县域内中小学岗位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完善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范围内提出中小学岗位设置具体意见，依据学校编制、师资结构等具体分配到学校，并根据教师交流等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岗位设置数量。在分配中级和高级岗位时，应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中级和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1-2个百分点，

专项用于吸引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任教。取消行政级别的学校，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学校办学规模、教职工人数和教育教学质量等因素，合理确定管理岗位等级分布。根据省市有关规定设立中小学教师特设岗位，缓解岗位紧缺矛盾。

(三) 完善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制度，新进教职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竞聘)。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能分工，依法履行对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管理职能，会同县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教育教学需要共同确定公开招聘的时间、范围和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招聘办法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师职业特点，突出职业道德、职业精神、专业素养和从教潜能。考试科目的设置和内容要突出岗位特点和职业适应性。创新招聘形式，使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增强公开招聘教师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探索采取先面试后笔试或笔试前增加面试初试环节的办法。成立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待岗教师培训、交流轮岗、就业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从2017年开始，新录用教师由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统一管理，各用人单位与其签订聘用合同。

(四) 完善学校教职工聘用管理制度。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师定岗、定责、定工作量，自主做好教师聘用、考核、评先树优、职称评聘、工资分配等管理工作。要

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学校根据总体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在核定的岗位指标范围内将聘用岗位设置到各年级、部门，明确岗位的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等事项。岗位设置要与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统筹考虑，便于流动教师跨校竞聘。要逐级开展岗位竞聘，每学年开始前，各学校要根据教育教学实际需要，结合全县教师交流轮岗年度计划，制定本校的岗位竞聘方案。校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根据校长职级制改革有关政策管理；中层以上干部在规定职数内设置，由校长聘任；中层干部和教师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双向选择。要完善合同管理，学校与聘用教师签订岗位聘用合同。进一步规范聘用合同，明确聘用岗位类别、级别、岗位名称、考核标准等。将课时量标准纳入每个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目标任务，写入聘用合同，加强考核。对达不到约定课时量的，年度考核不能评为优秀档次，在续签聘用合同时要进行转岗或低聘，真正建立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人才活力。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要协助做好就业指导，提供岗位需求信息，规范聘用合同管理等。所有双向选择、竞聘上岗工作应于每年9月1日前完成。对仍未能落实聘用岗位，或聘用后又被解除聘用合同的教师，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及时办理减人手续，杜绝发生“吃空饷”等违规违纪问题。

（五）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 扎实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县（市、区）域义务教育学

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鲁教师发〔2015〕1号）精神，不断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安排部分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促进校长教师优质资源的合理配置。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满两届的校长、副校长；已聘任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超过两个聘期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校长、教师，经本人同意，可不参与交流轮岗。探索适当延长交流服务年限的办法，对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交流任教的教师给予一定的交通、生活补助。建立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激励机制，在职务（职称）评聘和优秀教师评选工作中，要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评选特级教师、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的必备条件。有序开展跨校岗位竞聘，县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县内教育均衡发展需要，统筹并合理布局各类教师资源，编制交流轮岗的年度计划、实施方案，下达交流指标并分解落实到学校，引导优秀教师在城区学校与农村学校、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之间双向流动。每年7月初，由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汇总发布流动教师岗位需求信息，教师根据组织选派与个人志愿相结合原则，参与跨校岗位竞聘。

（六）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建立以师德、能力、业绩、贡献为核心，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评价机

制。通过严格考核、科学评价，逐步建立教职工退出机制。教师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学校可以调整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变更岗位的，或者虽同意调整岗位，但到新岗位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学校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单方面解除聘用合同；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聘用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七）推进学校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中小学绩效工资实施工作指导和监督力度，深入推进中小学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学校要完善内部考核制度，并在考核基础上，自主确定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方式和办法。奖励性绩效工资主要体现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进一步提高课时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将年终一次性奖励、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资金等纳入学校绩效总量，逐步拉大教师绩效工资的收入差距，切实调动教师的教学积极性。

（八）完善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学校制定的教职工竞聘方案、考核办法等，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教职工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对聘任和考核结果，须公示7个工作日以上，充分保障教职工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修订完善学校工作章程，着力构建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的学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人事争议仲裁制度和教职工维权服务机制，让教职工有充分、畅通的诉求渠道。对学校违背政策和程序的聘任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要不断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各项待遇的落实，确保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或者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管理体制改革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等各部门参与的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在相关政策上给予倾斜，形成政府统筹、部门分工协作、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营造和谐环境。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工作氛围，争取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引导广大教师提高认识，积极参与支持改革。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法规和改革措施，切实维护校长教师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激发校长、教师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强化指导推进。县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

等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推进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切实加强指导，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积极稳妥地推动工作深入开展。

本意见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2015-2020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

桓台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加强全县乡村教师（指农村中小学教师，下同）队伍建设，提升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把发展乡村教育和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提升工程”，着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努力造就一支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数量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献的乡村教师队伍，为实现全县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基本原则

师德为先，立德树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

优化配置，提升质量。拓宽乡村教师来源，畅通大学生、城镇教师到乡村任教的通道，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积极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形成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均衡师资配置的良性机制。

加强培养培训，提升乡村教师专业化水平。

提高待遇，激发活力。积极推进教师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改善乡村教师工作生活条件，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逐步形成“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增强乡村教师职业吸引力，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县域统筹，联动实施。强化县域统筹功能，将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与“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教师评价制度、改进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等工作协同配套、联合推进。

三、主要措施

（一）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

1. 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工作。强化乡村学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开展乡村学校党组织书记轮训工作，不断提升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大力实施乡村教师队伍“双培”工程，加大在乡村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力度。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提高乡村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建设一支优秀党员教师队伍。

2. 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按照“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要求，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岗前培训、准入、在职培训和管理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

德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全员育人、全科育人，提高教师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大力宣传乡村优秀教师的业绩，充分激发乡村教师的工作热情。坚持依法治教，引导乡村教师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做到依法依规执教。不断完善师德考核机制，突出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在教师职务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完善教师专业成长档案，记录教师师德成长的全过程，不断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加强师德修养。

（二）优化乡村教师资源配置

1. 规范教职工编制管理。积极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县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资源的统筹配置和管理功能，加强县域内教师调配力度，适当向乡村学校倾斜。县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根据生源变化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定期核定教职工编制。达不到标准班额的农村学校、教学点，小学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2.4名、初中按照年级（教学班）配备3.7名教职工的标准核定编制。落实农村学校机动编制政策，机动编制全部用于补充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按照“退补相当”的原则，及时足额安排用编进人计划，严禁有编不补使用临聘人员。中小学现有编制总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总量，可在全县事业单位总量内调剂部分事业编制用于补充中小学教师。妥善解决公办幼儿园、成人教育中心、乡镇教育管理机构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以及提前离岗、长期借调人员等问题，严禁任何部门、单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逐步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问题。

2. 配齐配足乡村教师。新招聘教师优先满足乡村学校需求，原则上到县属学校顶岗实习 1-2 年后返回乡村学校任教。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启动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补充计划，力争用 2 年时间补齐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实施城区学校骨干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对口交流。对符合条件的名师、特级教师、各级优秀教师、学科带头人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到乡村及薄弱学校任教。开展大学生乡村学校支教，由县财政按每人每月 4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继续做好“三支一扶”支教工作。

3. 全面推进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严格落实省、市、县关于中小学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有关规定，加大城乡学校教师交流力度。城区学校、省市规范化学校、已聘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或超过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的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 10%，其中初中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 20%，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乡村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在全县范围内通过竞争上岗、组织选派等方式选拔，鼓励县属学校校长、副校长到乡村学校任职。到乡村学校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符合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范围的，发放乡镇工作补贴。可根据教师居住地与执教的乡村学校距离，由学校适当给予交通补助，纳入绩效工资总量，具体办法和标准另行制定。积极推行乡镇内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英语

等乡村学校短缺学科教师走教，实现优质师资共享，并由乡镇统筹协调相关学校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教师、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评选特级教师、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的必备条件。现有正高级教师、省市特级教师和市级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男55，女50周岁以下），凡没有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分批组织到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任教1-3年。鼓励身体健康、近期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

（三）激发乡村教师队伍活力

1. 依法保障教师工资待遇。积极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足额发放。实施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所需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探索通过社会捐赠等渠道建立县级教师重大疾病救助资金。

2. 逐步改善乡村教师居住条件。启动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结合实际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妥善解决乡村教师特别是新教师、交流轮岗教师及实习支教师范生等的居住问题。可根据实际安排教师通勤班车。

3. 完善职称评聘办法。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不作发表论文的刚性要求。县教育行政部门在分配专业技术中高

级岗位时要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倾斜。乡村学校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1-2个百分点。对于具有资格未聘教师，可采取“退二聘一”的办法逐步解决。

4. 建立完善乡村教师激励机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20年、1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优秀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宣传乡村教师典型，组织新闻媒体开展“最美乡村教师”评选活动。组织各级各类评优树先表彰活动时，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

5. 实施乡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计划。以农村义务教育乡镇（或学区）为单位，每个乡镇（或学区）设立1个特级教师岗位，实行任期制。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聘期内享受特级教师补贴待遇。期满未能续聘、调离农村乡镇（或学区）一线教学岗位或到达退休年龄的，不再享受相关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教师竞聘上岗。

（四）促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

1. 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加大中小学师资培训对乡村教师倾斜力度，统筹安排资金，支持乡村教师培训。选拔部分乡村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重点加强乡村学校音乐、体育、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综合实践、心理健康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培训，对学科富余教师进行转学科教学能力培训。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

2. 实施名师名校长送教下乡计划。积极选派名师参加送教下乡活动，到乡村学校举办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开展同课异构等活动，提升乡村教师课程实施水平。组织齐鲁名校长、淄博名校长（包括建设工程人选）和乡村学校结对，对乡村学校校长进行“一对一”培训，指导帮助乡村学校发展。依托国际理解实验学校，组织开展“外教乡村行”活动，鼓励支持外教下乡，不断扩大乡村学校、乡村师生参与范围。

3. 加大乡村学校订单式教研力度。积极推进“共同体+联盟”的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学校教研制度，全面实施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积极推动全县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以乡镇为单位完善乡村学校集中教研制度，努力提高教研质量。引导县属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研共同体，支持乡村教师参与县属学校教研活动。对乡村学校开展订单式教研活动，突出问题导向，通过听课、访谈、座谈等形式，与一线教师面对面，提供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指导与服务，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质。

4. 加快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建设。重点支持乡村学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强化技术指导与应用培训。适应“互联网+”新形势，加大乡村教师教育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力度。加快智慧教育建设，推进城乡教师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组织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类活动，为乡村教师提供广泛参与机会。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主体。县政府作为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把乡村教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谋划支持措施，统筹安排推进步骤，有效推动支持工作。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要加强衔接沟通，密切协调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统筹推进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投入力度，着力解决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中最薄弱、最迫切的环节和问题。同时，要加强经费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促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

（三）积极宣传引导。教育、宣传等部门要广泛宣传乡村教师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感人事迹，营造更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努力提高乡村教师社会地位，引导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良好风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主动协调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好婚恋等现实问题。

（四）严格督导考核。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各有关单位工作考核体系。县政府定期开展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查，县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全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组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在乡村教师支持工作中成绩突出的，要及时推广经验做法，对工作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的，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 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桓台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实施方案

为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科学合理的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校长教师资源合理配置，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根据省、市《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关于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的意见》及《山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为目标，以提高校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核心，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均衡发展”的原则，构建科学规范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合理配置教师资源，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校长教师队伍，促进县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总体目标

建立和完善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不断扩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覆盖面，改善师资队伍结构，优化校长教师资源的科学配置，推进全县优秀校长教师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有利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校长教师管理制度和资源均衡配置机制。重点引导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向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统筹农村及薄弱学校校长教师到城区优质学校交流学习，实现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制度化、常态化，推动全县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质。

三、工作原则

（一）科学合理。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创新教师管理模式，有序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二）公开规范。规范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程序和办法，公开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督、规范运行。

（三）积极稳妥。坚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校长教师交流

轮岗，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握重点和进度，循序渐进。

（四）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加大政策宣传，引导校长教师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交流轮岗。

（五）促进发展。保持和发扬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发挥骨干教师引领作用，促进全县教育均衡发展。

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范围

二、校长交流轮岗范围为公办学校校长、副校长。校长、副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职 8 年以上的，原则上应交流任职。

2. 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已聘任一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教超过 2 个聘期的专任教师，原则上应当交流轮岗。

符合以下情况的为必须交流轮岗人员：

（一）女 50 周岁以下、男 55 周岁以下无农村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教师需要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轮岗；

（二）城区学校需晋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需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轮岗；

（三）教研员根据工作需要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轮岗；

（四）年轻校干或后备干部需要挂职学习锻炼的；

（五）所教非所学教师经本人申请，学校同意，县教体局批准到异校任教所学专业的教师；

（六）根据岗位需求需要交流轮岗的教师；

(七) 其他根据有关政策规定需要进行交流轮岗的教师。

对符合条件的名师、特级教师，各级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根据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轮岗，鼓励其他人员积极参加交流轮岗。

五、交流轮岗形式

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坚持组织选派与个人意愿相结合，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 指令性交流轮岗

1. 农村新招聘教师在城区优质学校顶岗优培 1 年，优培结束后回人事关系所在学校任教。

2. 学校富余学科教师交流轮岗。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后，县教体局根据全县教师的学科结构现状通过公开竞聘将其交流到专任教师紧缺学校，同时调动人事关系。

3. 城区学校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后，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交流期限为 1—3 年，人事关系不变。

同一学校的校长、副校长一般不同时交流轮岗，同一班子每次交流轮岗人数一般不超过班子成员的三分之一。

(二) 个人申请交流轮岗

1. 所教非所学教师交流轮岗。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县教体局根据全县学校学科教师分布状况，通过公开竞聘，安排其到异校任教所学学科，同时变动人事关系。

2. 跨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教师交流轮岗。出现一级以上岗位空缺的学校，经学校申报，县教体局批准，可面向全县符合条件的教师公开择优选聘，人事关系调入交流学校，参与调入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同时变动人事关系。农村学校专业技术聘任岗位有空岗的，经学校申报，县教体局批准后，面向城区学校教师公开竞聘，同时变动人事关系。新建和改扩建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

（三）岗位定向交流轮岗

根据学校岗位需求，县教体局组织县域内符合岗位条件的教师参加岗位定向交流，包括农村学校教师进城学习，农村学校与农村学校之间、城区学校与城区学校之间的有针对性的岗位交流。视具体情况变动人事关系。

（四）教育集团内部学校交流轮岗

县教体局根据全县教育发展需要，实施教育集团内部学校之间的教师交流轮岗，由教育集团总校报县教体局批准后实施，交流期间人事关系不变。交流时间不少于2年。

（五）学校管理干部或后备干部交流轮岗

县教体局选派优质学校管理骨干到薄弱学校挂职帮扶；选派薄弱学校管理骨干到优质学校挂职学习，人事关系原则上不变。

（六）安置性交流轮岗

1. 对女年满52周岁、男年满57周岁的，经个人申请、学校同意，县教体局根据其他学校岗位情况，将其交流到离家相对较

近的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同时变动人事关系。

(1) 因学校撤并等原因需要进行政策性安置的教师，视具体情况变动人事关系。

城区学校、省市规范化学校、已聘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达到或超过岗位设置结构比例的学校，每学年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总数的 10%，其中初中高级教师、小学一级教师交流轮岗的比例不低于交流教师总数的 20%，特级教师、名师、名校长、教学能手和县级以上优秀教师等要占一定比例。

以下几种情况可不纳入交流范围：

(一) 为保护学校办学特色，学校传统项目、特色课程的领衔校干、教师，由学校申报，经县教体局批准，可暂不进行交流。

(二)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校长、教师，经本人同意，可不参与交流轮岗。

(三) 处于孕期、哺乳期或因病等特殊情况不宜交流的教师，持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在校内公示且经县教体局同意后，可暂不交流。

(四) 其他暂不纳入当年交流范围的，由学校申报，报县教体局批准。

从城区学校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轮岗期满的校长、教师，可根据本人意愿选择回原学校或留在交流学校任职、任教，或依据全县学校需求情况由县教体局统筹另行安排，并在竞岗、竞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校长和教师交流名单要经学校和县教体

局公示后确定。

六、实施步骤

(一) 摸底调研。每年5月底前，县教育人才服务中心根据对学校人员超缺编、学科结构及需求、班子人员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底。

(二) 制定计划。县教体局根据调研摸底情况，于每年7月底前制定校长和各学科专任教师交流轮岗方案。

(三) 个人申报。符合交流轮岗条件的教师以学校为单位自行申报。

(四) 学校推荐。学校根据县教体局下达的学科交流轮岗指标制定交流轮岗教师推荐方案，结合本校教师队伍实际和个人申报情况，制定交流轮岗推荐办法。

(五) 组织调配。依据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由县教体局确定交流轮岗岗位，学校按县教体局下达的岗位指标推荐教师，由县教体局统筹安排。校长交流轮岗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七、组织保障

(一) 强化部门协调。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组织、编办、人社、财政、教育等部门组成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联动机制。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教体局：统筹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会同编办、财政、人社局共同制定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及时研究解决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学校依法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

县委组织部：结合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加大城区学校校长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任职力度。农村及薄弱学校校长岗位空出后，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竞争上岗，鼓励城区学校校长、副校长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任职。

县编办：建立县域内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控制，动态调控”机制，县教体局在核定编制总量内按照班额、生源、师资结构等将编制具体分配到学校，由县编办进行备案管理。明确和强化县教体局对县域内学校校长教师的统筹管理，为校长教师资源的均衡配置提供制度保障。

县人社局：建立和完善与交流轮岗工作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调整优化农村及薄弱学校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农村及薄弱学校高、一级岗位设置比例可在规定比例上限基础上上浮 1-2 个百分点，产生的名额县域内统筹专项使用，用于吸引城区优秀教师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任教。完善评聘办法，对长期在农村及薄弱学校任教的教师予以倾斜。城区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 1 年及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城区到农村学校交流轮岗教师的交通补贴等相关经费，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二）加强政策宣传。开展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是加强农村及薄弱学校校长、教师补充配备，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大举措，要广泛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重大意义和优化师资配置的政策，争取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理解，为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创设良好的氛围。要大力宣传和总结交流轮岗校长教师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引导广大校长、教师提高认识，进一步激发校长、教师参与交流轮岗的积极性、主动性，确保交流轮岗工作顺利推进。

（三）完善激励机制。县教体局要加强对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的跟踪管理和督导检查。建立健全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常态管理机制。坚持考核管理和教师聘任相结合，把考核结果与职称评聘、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等挂钩，推动交流工作取得实效，促进校长教师队伍素质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

1. 发挥年度考核的调控作用

制定校长、教师交流考核办法，做好校长、教师交流的年度考核工作。对未变动人事关系的由接收学校、派出学校和县教体局实施考核，以接收学校管理考核为主。对因个人原因不能如期完成交流轮岗教育教学任务的，由派出学校按交流轮岗工作要求协调解决。接收学校要加强对交流教师的师德、出勤、业务等方

面的管理，期满后按照要求作出综合鉴定，报县教体局备案。将教师交流轮岗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学校发展水平督导评估体系。

2. 发挥教师职称评聘的导向作用

将教师到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作为申报评审高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评选特级教师、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优秀教师的必备条件。到农村及薄弱学校交流1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以上的，交流期间优先在原单位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3. 发挥各类表彰的激励作用

进一步提高农村及薄弱学校教师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比例，对积极参与交流轮岗、在教育教学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长、教师，在评先树优中给予倾斜。

凡不服从交流轮岗统一安排或交流轮岗期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在各类评先树优中一票否决。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聘用合同进行处理。

（四）加强监督检查。在实施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中，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肃纪律，切实维护参与交流轮岗校长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队伍稳定。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6〕5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桓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2.2 职责分工

2.3 各镇、街道办生活必需品应急指挥机构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3.3 预警信息报告、确认和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行动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应急处置

4.5 信息发布

4.6 应急结束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5.2 后果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2 交通运输保障

6.3 法制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7.2 奖励和责任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因灾害、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

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水产品、食盐和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服从指挥，统一调度。发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县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发挥整体优势。

(3)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行动，及时了解、掌握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情况，正确判断事件发展趋势，高效、妥善地开展应急工作。

(4) 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政府调拨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为了加强对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建立本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应急指挥网络，统一指挥，成立桓台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简称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财贸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物价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药监局、县农业局、县民政局、县教体局、县粮食局和县统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小组是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的决策和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应对市场异常波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包括检查督促应急商品保障供应措施的落实；实施应急商品的紧急调度；对应急商品重点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货源、库存、销售、价格情况进行监测，收集相关信息；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联系，协调处理应急商品市场供应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2.2 职责分工

县财贸局：牵头负责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具体负责市场供应应急工作的综合协调和部门衔接，负责建立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场进行监测、预测和预警，及时掌握主要生活必需品的购、销、存数量和价格。根据市场状况，及时向县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的建议。

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利于市

场稳定的原则组织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稳定人心。

县物价局：负责相关重要生活用品的价格监测和监管，及时掌握市场价格动态，必要时按照法定程序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或者其它紧急措施。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物价上涨与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补贴和保障标准联动机制。开展价格监测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县经信局：负责应急粮食、食品等加工企业生产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因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引发恶性治安事件。负责保障运送应急物资车辆及指挥车的优先通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运力调度，根据调运方案，及时组织应急商品的运输，保证优先调运生活必需品。

县工商局：负责规范工商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查处流通领域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案件，严厉打击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各类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市场秩序。

县质监局：负责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监督管理工作，严厉查处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活动和生产、流通环节的计量违法活动。

县食药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

县农业局：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农产品的生产，做好农业救灾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植物检疫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提出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补贴意见，并负责落实和发放补贴。

县教体局：负责提出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对在校特困生价格补贴的意见，落实和发放价格补贴。

县粮食局：负责储备粮的投入和调入粮油供应市场，组织粮油企业做好加工销售工作，分析预测供求关系变化趋势，提出应急粮食运输、加工、销售办法和承担企业。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市物价指数，反映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情况。

2.3 各镇（街道办）生活必需品应急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办）应相应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为组长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应对异常波动保障市场供应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本镇（街道办）应急预案的实施。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警信息监测

县财贸局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测体系，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市场异常波动，对城乡生活必需品市场进行监测并实行信息报送制度。

3.2 预警信息收集和报告

县财贸局负责督促定点监测企业按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有关数据资料。做好重点企业信息监测工作的同时，还要深入当地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超市和其它商品销售场所，现场检查生活必需品价格、供应变化情况。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市场异常波动，必须依照规定的报告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对各类信息进行汇总，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及时向县政府和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

3.3 预警信息报告、确认和发布

3.3.1 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如出现抢购，导致本预案适用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在较大范围内猛涨或断档脱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财贸局报告；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后，县财贸局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和确认，2小时内向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向县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公民、社会组织发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异常现象，可通过电话等各种形式向县财贸局或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县财贸局和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和分析，并按规定逐级上报，同时向县政府报告。

3.3.2 经核实确认为I级市场异常波动的，监测到市场异常波动或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在核实确认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县财贸局报告。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立即组织有关单位研究启动应急预案，并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4.1.1 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程度及发展趋势，我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 I 级和 II 级。

4.1.2 I 级市场异常波动

I 级预警（市场供应波动强烈）：突发事件在我县大部分地区出现，来势迅猛，强度大，对整个市场造成严重影响，重要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发生群众性集中抢购，1 周内个别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 100% 以上。

4.1.3 II 级市场异常波动

II 级预警（市场供应波动较强）：突发事件已开始波及，并造成了较大影响，市场供应情况出现波动，需求大幅度增加，1 周内个别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 50% 以上。

4.2 应急响应行动

I、II 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并负责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发生 I 级市场异常波动应向上一级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市商务局报告，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3.1 建立快速应急系统

县财贸局要建立和完善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网络，确保信息准确、及时传递。

4.3.2 信息采集和处理

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接到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后应及时核实、了解情况，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并向县政府和市商务局报告。

4.3.3 信息报送

逐级报送突发事件信息。信息报送内容主要包括：报送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起因、造成的影响、已采取的措施、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危害、下一步应采取的措施的建议等内容。

4.4 应急处置

4.4.1 信息引导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市场供求状况，及时消除城乡居民恐慌心理，及时正确引导消费。

4.4.2 保障市场供应

有关部门、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1) 县财贸局应当督促商贸流通企业与生产者、供应商积极组织货源，动用商业库存，保障市场供应。

(2) 从周边未发生市场波动的地区紧急调运商品，进行异地商品余缺调剂，稳定市场。

(3) 动用储备物资投放市场。首先动用地方储备物资投放市场，当地方储备物资不足时，按规定权限向上级申请动用市级

储备物资。

4.5 信息发布

4.5.1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发布，及时正确引导舆论。

4.5.2 新闻发布的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遵守纪律的原则。

4.6 应急结束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市场供应恢复正常，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

5 善后工作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在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善后处置工作，并将善后处置结果在应急响应终止后的7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5.2 后果评估

县生活必需品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响应情况及其善后处置情况进行后果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书面报县政府和市商务局。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建立与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相适应的粮食、食用油、食糖、食盐、肉类等生活必需品市级储备制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大型商业企业应保证必要的企业周转储备。

6.2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大交通运输方面的协调，确保应急商品运输畅通。

6.3 法制保障

公安、工商、物价、质监、食药、财贸、农业部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以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实行价格干预措施或紧急措施。农业、质监、工商等部门还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新闻媒体切实加强生活必需品异常波动期间的宣传报道工作，做到客观、真实、准确、及时报导，正确引导舆论，杜绝虚假新闻和恶意炒作。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应急响应人员的专业技术培训工作，确保应急响应工作顺利进行。

7.2 责任追究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因玩忽职守造成严重损失的，依法给予责任人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监督检查

县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本预案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粮食、食用油、肉类、蔬菜、蛋品、水产品、食盐、食糖和卫生清洁用品等商品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出现商品脱销等状态。

8.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应急预案根据客观情况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不断完善，修订工作由县财贸局负责。

8.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财贸局制定，经县政府批准印发，县财贸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联系企业名单

附件

县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联系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山东桓台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荆开华	吕志刚	8161288	13953316554
山东省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	张 峰	庞云斌	2345866	1395332998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6〕3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通知》（淄政办字〔2016〕130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宽、社会敏感度高，是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支持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扎实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调动优秀青年参军入伍积极性，激励广大官兵在部队安心服役、建功立业，巩固全省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迫切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年度退役士兵安置任务顺利完成。

二、依法承担退役士兵安置责任和义务，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制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各种中介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都要依法按计划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是政府指令性计划，各接收单位要承担接收安置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落实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不得实行任何歧视性的用工和分配政策，对拒绝落实安置计划以及不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由县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淄博市2015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对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三、切实加强部门分工协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各部门、单位要将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安置计划，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民政局要做好退役士兵选岗、介绍信开具、档案交接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劳动关系

维权工作;政法系统各部门要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提供司法保障;承担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要在民政局开出介绍信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办理退役士兵接收手续的,视为逾期未安置;建立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安置计划落实;安置工作结束后,接收单位要填写《2016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结算手续。

附件: 1. 2016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2. 2016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1

2016 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表

接收 单位 性质	接收单位名称	安置人数		备注
		转业 士官	城镇 初级 士官	
事业 单位	桓台县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桓台县交通局下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2		
企业 单位	桓台县万泉供水有限公司	2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2		
	淄博桓台三人三利经贸有限公司	2		

附件 2

2016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计划结算单

填报部门或单位（盖章）

单位：人

本年计划 下达总数	本年接收安置情况		
	已安置人数		未安置人数
	当年	往年	
备注：			

填报人：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注：用人单位办理计划结算手续时，应携带民政局签发的退役士兵派遣安置证明。